

倍衛您醫療計劃
保單條款

新保單

倍衛您醫療計劃
條款及細則

目錄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3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6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15
第四部分	續保條文	16
第五部分	索償條文	19
第六部分	保障條文	21
第七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27
第八部分	釋義	29

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保險條文

本 **條款及細則**，連同 **保障表**(包括 **手術表**)及 **政府**認可的相關 **補充文件**(下簡稱「**條款及保障**」)，適用於以下由 **本公司**按 **自願醫保計劃** (下簡稱「**自願醫保**」) 提供的 **認可產品** –

認可產品類別: **靈活計劃**

認可產品名稱: 倍衛您醫療計劃

在本 **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若 **受保人**罹患 **傷病**，**本公司**必須按本條文賠償 **合資格費用**。

所有賠償予 **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必須按 **合資格費用**的實際金額作實報實銷賠償，並受本 **條款及保障**和 **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最高賠償額及分擔費用安排(如有)所規限。

保單

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均同意 –

1. 所有對本 **條款及保障**的修訂必須按本 **條款及細則**執行，否則該修訂不應視為有效。
2. 在 **投保申請文件**內所有由 **受保人**或為 **受保人**作出的陳述均被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3. 在 **投保申請文件**內及按本 **保單**所要求，所有由 **受保人**或為 **受保人**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必須盡其所知所信，絕對真誠地提出。
4. 當 **保單持有人**繳交全數首期保費後，本 **條款及保障**將按 **保單資料頁**內所列的 **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5. 在本 **條款及保障**生效及每次 **續保**時，當以下兩者 –
 - (a) 本 **保單**的條款及保障；及
 - (b) 按第四部分第1(a) – (c)節所述 **政府**所訂定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版本，

有任何互相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時，

- (i) 只要涉及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的範圍，將以對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較有利的條款及保障為準；及
- (ii) 只要涉及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的範圍，對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加設額外約束或限制的條款及保障應視為無效。

上述(i)及(ii)項的規定皆不適用於本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

在以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相關的條款及保障為準的情況下，有關條款及保障將被視作本 **保單** 的條款及保障的一部分。為免存疑，除了本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外，**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在本 **保單** 的條款及保障下所享有的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不得差於其在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下可享有的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包括若 **保單持有人** 人基於 **受保人** 獲得該等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的情況)。

- 6. 在本 **條款及保障** 生效或每次 **續保** 時，若本 **保單** 的保障範圍超過或有別於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的保障範圍，即使涉及的條款及保障與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有所不同，亦不會構成本第一部分第5節所述有抵觸或不相符的情況。
- 7. **本公司** 可以在首次簽發本 **條款及保障** 時，對 **受保人** 於 **投保申請文件** 內知會 **本公司** 的 **投保前已有病症**，及其他會影響其投保風險的因素，加設 **個別不保項目**。
- 8. **本公司** 確認，作為核保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 有責任向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提問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資料。若 **本公司** 要求 **保單持有人** 及 / 或 **受保人** 披露，在遞交 **投保申請文件** 後至 **保單簽發日** 或 **保單生效日** (以較早日期為準) 前，相關資料的更新或改動，**本公司** 必須明確地向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作出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列載於投保申請表內)，在這情況下，**保單持有人** 及 / 或 **受保人** 均有責任知會 **本公司** 相關資料的更新及改動。每位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均有責任回覆問題，並披露問題所要求的重要事實。**本公司** 同意，若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未有包括任何相關問題，將被視為 **本公司** 豁免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披露有關所需資料的責任。
- 9. **投保申請文件** 中所有問題及要求的資料必須充分具體及明確，並符合 **自願醫保** 的規則及規例，協助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按情況而定) 理解所需披露的資料，從而提供清晰而明確的回覆。如有爭議，**本公司** 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問題充分具體及明確。

10. 若 **保單持有人**或 **受保人**未有按本第一部分第8或9節披露有關資料，而相關的披露會對 **本公司**的核保決定帶來實質影響時，**本公司**有權行使按第二部分第13及14節所賦予的權利。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1. 合約詮釋

- (a) 按條款解釋所需，本 **條款及保障**內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所有標題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 **條款及保障**的詮釋。
- (c) 所列時間均為 **香港**時間。
- (d) 除另行釋義外，本 **條款及保障**內以斜體標註的詞彙需以第八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本 **條款及保障**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者均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兩者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 **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

就相同的保障範圍而言，若本 **保單**內任何條款及保障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 **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在這情況下，除了本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 **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外，任何對本 **條款及保障**的限制將被視為無效。

2. 冷靜期內取消條款及保障的安排

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行使權利取消本 **條款及保障**及獲發還全數已付保費，但行使此項權利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取消要求必須由 **保單持有人**簽署，並確保 **本公司**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該要求。冷靜期為緊接下列文件 **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二十一(21)日的期間 –
 - (i) 本 **條款及保障**和 **保單資料頁**；或
 - (ii) 冷靜期通知書；

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交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並不包括在計算二十一(21)日的期間內。然而，若第二十一(21)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及

- (b) 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上述取消的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行使此項取消的權利時，**保單持有人**必須 –

- (c) 退回本 **條款及保障**和 **保單資料頁**正本；及
- (d) 附有 **保單持有人**簽署的信件（或以其他 **本公司**接受的方式）要求取消本 **條款及保障**。

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本公司**將取消本 **條款及保障**及全數發還已付保費。在此情況下，本 **條款及保障**將被視為由 **保單生效日**起無效，**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3.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 **保單持有人**在該 **保單年度**期間沒有就本 **條款及保障**獲得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可以在三十(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本公司**要求取消本 **條款及保障**。

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 **條款及保障續保**後仍然適用。

4. 保障權益

若**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招致**合資格費用**，則需按招致該費用時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不論如何，按本第二部分第15節，於本**保單**終止後三十(30)日內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保單**終止生效日的前一日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

5. 轉讓

保單持有人不得轉讓本 **條款及保障**的部分的權利、保障、義務及責任。**保單持有人**必須保證在本 **條款及保障**的任何應付款項均不受任何信託、留置權或費用所約束。

6. 文書錯誤

任何文書記錄錯誤，將不會令原應有效的保障失效，或令原應終止的保障繼續生效。

7. 付款貨幣

任何以外幣索償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公司**支付賠償當日，該貨幣在香港銀行公會發布的貨幣開市參考賣出牌價兌換成**港元**。若當日沒有可參考的兌換率，**本公司**必須參考緊接當日後的最新兌換率。若香港銀行公會沒有該外幣的兌換率，**本公司**會以**本公司**使用的銀行認可兌換率作為最終的安排。

8. 利息

除非另有列明，本**條款及保障**的一切賠償及費用均不會計算利息。

9.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時刻絕對真誠地履行本**保單**中列載的責任，並遵守**自願醫保**的規則及規例、**保險業監管局**頒布的有關指引，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10. 規管法律

本**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均同意遵從**香港**法院的司法裁判權。

11. 排解糾紛

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必須盡力以友善方式解決就本**保單**所出現的糾紛、爭議及分歧，包括與本**保單**的有效性、無效性、條款違反或終止相關的事宜。如未能解決，在有關糾紛轉介至**香港**法院前，雙方亦可以（但沒有責任）透過各種另類排解糾紛程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在雙方同意下以調解或仲裁方式進行。

雙方需要自行承擔另類排解糾紛程序的服務費用。

12. 責任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遵守本**保單**條款的各項，並確定**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的資料及申述均為正確，否則**本公司**將無須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因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不遵守本**保單**條款，或在**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提供失實的資料及申述，導致**本公司**的權益有實質的損失，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責任。

13. 錯誤申報個人資料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本第二部分第14節中的權利（即因健康資料的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的權利）下，若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中錯誤申報**受保人**的非健康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作出的風險評估，**本公司**可按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或未來**保單年度**的保費。若**保單持有人**因此需補交額外保費，**本公司**不會在補交前支付任何賠償。若**保單持有人**在**本公司**通知的保費到期日後三十(30)日的寬限期內仍未補交保費，**本公司**有權行使本第二部分第15節賦予的權利，自保費到期日起終止本**保單**。若有多繳保費，**本公司**則必須予以退還。

若按**受保人**的正確資料及**本公司**的核保指引，認為**受保人**的投保申請應當被拒絕時，**本公司**有權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

- (a)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b) 有責任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兩者均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本公司**亦有權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上述退款安排必須與本第二部分第14節一致。

14. 失實陳述或欺詐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

- (a) 在**投保申請文件**，或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其所作出的陳述或聲明中，就**受保人**健康狀況的重要事實作出失實聲明或遺漏資料（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要求提供、會影響**本公司**對**受保人**的核保決定的事實，若披露該事實**本公司**有可能因而徵收**附加保費**，增加**個別不保項目**或拒絕投保申請。為免存疑，本(a)段並不適用於本第二部分第13節關於**受保人**非健康相關資料；或
- (b) 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索償時，作出欺詐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

本公司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a)及(b)為真確。按第一部分第8或9節，本公司有責任查詢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重要事實。

在(a)的情況下，本公司將 –

- (i)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ii) 有責任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兩者均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本公司亦有權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

在(b)的情況下，本公司將 –

- (iii)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iv) 有權不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15. 終止保單

本保單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 (a) 按本第二部分第13節或第三部分第3節規定，保單持有人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交保費；或
- (b)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c) 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或繼續承保本保單。

若保單按本第15節終止，將以終止生效日的00:00時起失效。

在本保單終止後，本保單的保障亦即告終止。除非另有說明，任何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已繳交的保費，均不獲退還。

若保單是按(a)終止，終止生效日為未付保費的原到期日。

若保單是按(b)或(c)終止，則本公司必須按比例退還現保單年度已支付的相關保費。

若保單持有人按本第二部分第3節或第四部分第1節（視情況而定），決定取消本保單或不再續保，本保單亦會被終止，惟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書面通知作實。若本保單是按本第二部分第3節的規定終止，則終止的生效日為保單持有人發出的取消通知中所述的日期，但該日期不得在本第二部分第

3節要求的通知期開始前或通知期內。若**受保人**未按第四部分第1節的規定續保，則終止的生效日為本**保單**最後有效的**保單年度**屆滿後的續保日。

若本**保單**是按本第15節(a)或(c)終止，而**受保人**在**保單**終止前罹患**傷病**並因此**住院**或接受**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則就有關**傷病**的**住院**或治療，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仍可獲得保障，直至(i)**受保人**出院或完成治療或(ii)本**保單**終止後的第三十(30)日，以較先者為準，並按本**保單**終止生效日前一日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本公司有權從任何保障賠償中扣除按本第二部分第13節所指的所有到期未付的保費。

為免存疑，若本**保單**包含**認可產品**以外的其他附加保障，當本公司取消或縮減這些附加保障時－

- (d) 本**認可產品**的**條款及保障**會繼續生效，不帶來負面影響；及
- (e) 對本**條款及保障**中根據**認可產品**簽發的部分的延續性，以及對本公司繼續符合承保本**條款及保障**的牌照要求均不帶來負面影響。

16. 致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要求**保單持有人**必須以書面，或其他獲得本公司認可的方式，發出所有致本公司的通知，並必須以本公司為收件人。

17. 致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本公司就本**保單**發出的通知必須以郵寄方式寄到**保單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地址，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到**保單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電郵地址。在下列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正式收到通知－

- (a) 郵寄後兩(2)個工作日；或
- (b) 電子郵件的發出日期及時間。

18. 其他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擁有本**認可產品**以外的其他保障，**保單持有人**將有權向該等保障或本**認可產品**進行索償。不論如何，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已從其他保障索償全部或部分費用，則本公司只會對未被其他保障賠償的**合資格費用**（如有）作出賠償。

19. 保單擁有權及責任的履行

本公司將以 **保單持有人** 為本 **保單** 的絕對擁有人，本公司無須確認 **保單持有人** 外的其他方於本 **保單** 中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賠償保障利益予 **保單持有人** 將被視為本公司已充分及有效履行本 **保單** 上的責任。

20. 更改保單擁有權

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經批准後，**保單持有人**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轉移本 **保單** 的擁有權。表格必須交予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必須處理本 **保單** 續保時提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並不得向 **保單持有人** 及其承繼人收取行政費用。轉移保單擁有權必須在本公司向原 **保單持有人** 及其承繼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後方為生效。自擁有權轉移生效日起，承繼人將被視為 **保單持有人**，並按本第二部分第19節成為本 **保單** 的絕對擁有人，同時必須負責繳交保費（包括到期未付的保費）。

本公司不可否決 **保單持有人** 轉移保單擁有權至下列人士的申請 –

- (a) 年滿十八 (18) 歲的 **受保人**；
- (b) **受保人** 的家長或 **監護人**（如 **受保人** 為 **未成年人**）；或
- (c) 按本公司當時適用的核保的慣常做法下，可接受的 **受保人** 的親屬。本公司必須備妥該等核保慣常做法以供 **保單持有人** 查閱。

21. 保單持有人身故

保單持有人 可預先提名一人，在其身故時成為本 **保單** 的承繼人。若 **保單持有人** 生前未有提名任何承繼人，或指定承繼人拒絕接受本 **保單** 的轉移，本 **保單** 的擁有權將轉移至 –

- (a) 年滿十八 (18) 歲的 **受保人**；或
- (b) **受保人** 的家長或 **監護人**（如 **受保人** 為 **未成年人**）。若家長或 **監護人** 拒絕接受本 **保單** 的轉移，本 **保單** 的擁有權將轉移至 **保單持有人** 的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

上段所述 **保單** 擁有權的轉移必須在本公司獲得 **保單持有人** 身故的充分證據後方可進行。

22.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 **保單** 合約一方的人士或法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 **保單** 的任何條款。

23. 代位追討權

在本公司按本 **保單** 支付賠償後，本公司有權以 **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的名義，對可能需就導致本 **保單** 作出賠償的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本公司需支付所涉及費用，討回的款項亦歸本公司所有，並以本公司就本 **保單** 支付該事故的賠償金額為限。在追討過程中，**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必須提供全部或已知的第三者過失詳情及充分與本公司合作。為免存疑，上述代位追討權只適用於當第三者並非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的情況。

24. 對第三者的訴訟

按本 **保單** 所述，**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對任何註冊醫生、醫院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所提出的損害進行訴訟或另類排解糾紛程序，本公司並無責任參與、就其作出回應或辯護（或支付其相關的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情況出現的訴訟或另類排解糾紛程序：按本 **保單** 的條款，因檢查或治療 **受保人** 的傷病，過程中所牽涉及的疏忽、失職、專業失當行為或其他事件。

25. 寬免

任何合約一方寬免合約另外一方違反本 **保單** 條文的情況，將不會被視為獲得日後違反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 **保單** 下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被釋義為該權利的寬免。任何寬免必須經本公司及 **保單持有人** 雙方同意，方可生效，而合約雙方仍須履行寬免範圍外，本 **保單** 所列的權利及責任。

26. 遵守法律

若本 **保單** 在適用於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本公司有權從被判定為不合法日期起終止本 **保單**，並需要按比例退還本 **保單** 終止後期間已收取的保費。

27. 個人資料私隱

本公司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有關守則、指引及通函。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1. 應付保費

本 **條款及保障** 的應支付保費僅包括 –

- (a) 按 **本公司** 現行採用的 **標準保費** 表內的 **標準保費**；及
- (b) **附加保費**（如適用）。

2. 繳交保費

應付的保費金額會在本 **保單資料頁** 及 / 或第四部分第3節所指的 **續保** 通知內列明。不論是按每個 **保單年度** 或經 **本公司** 同意下以分期方式繳交的保費，均需在保費到期日前繳交，**本公司** 才會支付賠償。除非在本 **保單** 中另有說明，保費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

保費到期日、**續保日** 及 **保單年度** 均參照 **保單資料頁** 及 / 或第四部分第3節所指的 **續保** 通知內指明的 **保單生效日** 釐定。第一期保費將於 **保單生效日** 到期。

3. 寬限期

本公司 將給予 **保單持有人** 三十 (30) 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由每期保費到期日起計。本 **保單** 於寬限期內仍然生效，惟在收到保費前，**本公司** 於該期間內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保費已獲繳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 **保單持有人** 仍未繳清保費，本 **保單** 即於保費到期日起當日終止。

第四部分 續保條文

本 **條款及保障** 會在繳交保費後於 **保單生效日** 起生效，並按本第四部分條款在每個 **保單年度續保**，保證 **續保** 受保人至 **年齡一百（100）歲**。

1. 續保

本公司將按下列(a) - (c)段 **續保** 本 **條款及保障**：

- (a) 除本公司不再獲 **《保險業條例》** 授權承保本 **條款及保障**，或終止與政府註冊為 **自願醫保** 的產品提供者，或 **保單持有人** 按照第二部分第3節所述，於三十(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決定不 **續保** 本 **條款及保障** 的情況外，將按以下安排 **續保**：本 **條款及保障** 將按不差於 **續保** 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當中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則除外) 自動 **續保**。
- (b) 若本公司於 **續保** 時將會或已終止與政府註冊為 **自願醫保** 的產品提供者，但仍獲 **《保險業條例》** 授權承保本 **條款及保障**，將按以下安排 **續保**：本 **條款及保障** 將按不差於本公司終止與政府註冊為 **自願醫保** 的產品提供者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當中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則除外) 自動 **續保**。
- (c) 若本公司在終止與政府的註冊後，重新與政府註冊為 **自願醫保** 的產品提供者，於重新註冊生效當日或緊接的 **續保日**，將按以下安排 **續保**：本 **條款及保障** 將按不差於 **續保** 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當中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除外) 自動 **續保**。

按以上(a) - (c)段所述的 **續保** 情況下，任何其他對 **條款及保障** 的修訂應適用於所有 **同一類別保單**，並且不可與以上(a)，(b)或(c)段（按情況而定）相違背及導致與 **續保** 前比較時，出現適用於本 **條款及保障** 的賠償限額被減少或 **共同保險** 或 **自付費** 增加的情況出現。

2. 調整保費

不論本公司在 **續保** 時有否修訂本 **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將有權按當時採用的 **標準保費表** 向所有 **同一類別保單** 調整 **標準保費**。為免存疑，若 **附加保費** 設定為 **標準**

保費的某個百分比（即**附加保費率**），應付的**附加保費**金額將會按**標準保費**的變動自動調整。

在每個**保單年度**內及**續保**時，**本公司**不得因**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變化而增加**附加保費率**（或在**附加保費**是以定額而非設定為**標準保費**某個百分比的情況下，增加其**附加保費**的定額），或增加**受保人**的**個別不保項目**。

3. 續保通知

不論**本公司**在**續保**時有否修訂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應按本第3節的條款，在**續保日**前不少於三十(30)日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該書面通知必須指明**續保保費**及**續保日**。若**本公司**在**續保**時，修訂了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在發出書面通知書時，必須備妥已修訂的**條款及保障**，以供**保單持有人**參閱。經修訂的**條款及保障**及**續保保費**將由**續保日**起生效。

4. 除指定情況外不可重新核保

不論**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自**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起發生任何變化，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

不論本**條款及保障**在符合第四部分第1節的情況下有任何改動，**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此限制適用於任何改動，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保障**容許的任何保障的升降或增刪，不論該改動是涉及本**條款及保障**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 –

- (a) **保單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在**續保**時，按**本公司**的核保慣常做法對本**條款及保障**進行重新核保，藉此減低**附加保費**或取消**個別不保項目**。為免存疑，即使**本公司**拒絕上述要求或**保單持有人**不接受重新核保的結果，**本公司**亦無權終止或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 (b) 在任何時候，當**保單持有人**要求在本**條款及保障**增加額外保障（如有），或轉換為另一份提供更佳或額外保障的保險計劃（在這種情況下，重新核保的範圍只限於涉及更佳或額外保障的部分）。
 - (i) 不論如何，在任何時候，**保單持有人**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中新增的額外保障（如有），或轉換為另一份較低或較少保障的保險

- 計劃，**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 **條款及保障**，惟可按 **本公司**現行處理類似要求的慣常做法接受或拒絕該要求；及
- (ii) 即使 **本公司**拒絕上述要求或 **保單持有人**不接受重新核保的結果，**本公司**亦無權終止或不 **續保**本 **條款及保障**；

本公司及 **保單持有人**均確認 –

- (c) 若 **本公司**按本第四部分的條款有權或在有需要時，按某些因素在 **續保**過程中重新核保本 **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必須按本第四部分的條款及當時的核保指引，並在重新核保時只考慮相關因素；及
- (d) 在重新核保後，**本公司**可終止本 **條款及保障**、徵收 **附加保費**、調高或降低原有的 **附加保費**、增加 **個別不保項目**，以及修訂或取消原有的 **個別不保項目**。

第五部分 索償條文

1. 提交索償申請

所有就本 **條款及保障** 作出的索償申請必須於 **受保人** 出院或進行及完成相關 **醫療服務** (當沒有 **住院** 時) 當日起九十 (90) 日內提交予 **本公司**。提交索償申請時必須包括下列文件及資料，否則有關索償申請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完整，而 **本公司** 亦不會給予賠償 –

- (a) 所有收據正本及 / 或分項賬單正本連同診斷、治療類別、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的證明；及
- (b) 所有 **本公司** 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證明書、報告、證據、轉介信及其他數據或資料。

若 **保單持有人** 的索償申請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保單持有人** 必須通知 **本公司**，否則 **本公司** 將有權拒絕其於上述期限後提交的索償申請。

所有在 **本公司** 合理要求下，而 **保單持有人** 理應能提供的相關證明書、資料及證據，其所需費用必須由 **保單持有人** 支付。在收到 **保單持有人** 提交所有 (a) 及 (b) 項的資料後，若 **本公司** 仍需索取更多證書、資料及證據以核實索償，相關費用則必須由 **本公司** 負責。

2. 可賠償金額估算

受保人 在接受 **醫療服務** 前，**保單持有人** 可要求 **本公司** 按本 **條款及保障** 估算賠償金額。在提出要求時，必須附上由 **醫院** 及 / 或主診 **註冊醫生** 所估算的金額 (按當時 **香港** 適用的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提供)。 **本公司** 收到要求後，必須按 **醫院** 及 / 或主診 **註冊醫生** 作出的估算，通知 **保單持有人** 可賠償金額的估算，而該估算只供參考，最終的賠償金額必須按本第五部分第1節 (a) 及 (b) 項所提供的實際費用證明而釐定。

3. 法律行動

在 **本公司** 收到按本 **條款及保障** 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據後的首六十 (60) 日內，**保單持有人** 不可就應付的索償金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4. 醫療檢查

索償時，本公司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由本公司指定的**註冊醫生**進行身體檢查，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部分 保障條文

1. 一般條件

(a) 保障地域範圍

除本第六部分第3(l)節的精神科治療及**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第一部分第7節所述的於**香港**入住**深切治療部**的現金保障外，本**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必須受本**條款及保障**的**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第一部分第1及3節所列明的地域範圍所規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第四部分第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b) 終身保障限額

本**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均不設**終身保障限額**。

(c) 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

除**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第一部分第4節所述的於**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指定**日間手術**之現金保障外，本**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均不設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醫生**及**醫院**。

本**條款及保障**的**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第一部分第4節所述的於**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指定**日間手術**之現金保障的保障必須受本**條款及保障**的**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第一部分第4節及**保障表**列明的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限制所規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第四部分第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d) 選擇病房級別

本**條款及保障**內的保障必須受本**條款及保障**的**保障表**及**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第一部分第2節列明的病房級別選擇限制所規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在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適用的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第四部分第1(a)、(b) 或 (c)節所述的版本。

2. 住院及非住院保障

按本 **條款及保障**，當 **受保人** 在本 **條款及保障** 生效期間因 **傷病**，並在 **註冊醫生** 的建議下 –

- (a) **住院**；或
- (b) 接受任何 **日間手術**、**訂明診斷成像檢測**、**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緊急 **意外門診治療** 或為 **日症病人** 提供 **醫療服務** 設備下進行的門診腎臟透析，

本公司將按本 **條款及保障** 第六部分第3節及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所列明的保障項目，賠償 **合理及慣常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當 **受保人** 接受 **住院治療**，但該次 **住院** 被視為非 **醫療所需**，則因該次 **住院** 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視為上述(a)段所指的 **合資格費用**。不過，**保單持有人** 將仍有權就該次 **住院** 期間，符合上述(b)段內所列明的 **醫療服務** 招致的相關 **合資格費用** 提出索償。

本 **條款及保障** 可賠償的 **合資格費用** 不會超過 **受保人** 所接受 **醫療服務** 的實際開支，並必須受 **保障表** 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為免存疑，本 **條款及保障** 只會賠償 **受保人** 接受 **醫療服務** 的 **合資格費用**。除非另有說明，**受保人** 以外的人士所接受的 **醫療服務** 費用均不獲賠償。

3. 保障項目

本第六部分第2節所保障的 **合資格費用**，必須按下列保障項目作賠償 –

(a) 病房及膳食

本保障將賠償 **受保人** 在 **住院** 或接受任何 **日間手術** 或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期間，**醫院** 就其住宿及膳食收取的 **合資格費用**。

(b) 雜項開支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住院**期間或在接受任何**日間手術**當日，就接受**醫療服務**所收取的雜項開支的**合資格費用**，包括 –

- (i) 往返**醫院**的救護車服務；
- (ii) 施行麻醉及提供氧氣；
- (iii) 輸血行政費；
- (iv) 敷料及石膏模；
- (v) 在**住院**或任何**日間手術**期間服用的處方藥物；
- (vi) 在出院時或完成**日間手術**後處方，以供其後四(4)星期內使用的藥物；
- (vii) 於本第六部分第3(h)節保障以外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以及手術中使用的植入儀器或裝置、即棄用品及消耗品；
- (viii) 醫療用即棄用品、消耗品、儀器及裝置；
- (ix) 診斷成像服務，包括超聲波及x光以及其分析，但不包括本第六部分第3(i)節所列的**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 (x) 靜脈注射，包括注射液；
- (xi) 化驗及其報告，包括為**住院**期間的手術或治療程序或**日間手術**所進行的病理學檢驗；
- (xii) **住院病人**租用輔助步行器具及輪椅的費用；及
- (xiii) **住院**期間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接受**註冊醫生**的診治，本保障將賠償由該主診**註冊醫生**就巡房或診症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d) 專科醫生費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接受**專科醫生**（並非本第六部分第3(c)節所指的主診**註冊醫生**）的診治，本保障將賠償由該**專科醫生**就巡房或診症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e) 深切治療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入住**深切治療部**，本保障將賠償就接受深切治療服務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已獲本保障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再獲本第六部分第3(a)節的賠償。

(f) 外科醫生費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主診**外科醫生**為其進行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將按**手術表**所列相關手術的分類及該手術本身所屬分類作賠償，而**政府**會不時審視**手術表**的內容及分類。若需進行的手術並無列於**手術表**內，**本公司**可按照**政府**刊登的憲報或其他相關出版物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該手術的所在地，其政府、相關監管機構及醫學組織認可的收費表，合理地決定該手術的分類。

(g) 麻醉科醫生費

在按本第六部分第3(f)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障將賠償**麻醉科醫生**就相關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h) 手術室費

在按本第六部分第3(f)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障將賠償在手術期間使用手術室（包括但不限於治療室及康復室）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在手術室內需個別收費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則將按本第六部分第3(b)節賠償。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因檢查或治療**傷病**進行**訂明診斷成像檢測**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有關檢測必須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進行。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接受**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包括在接受治療期間就進行治療計劃、監察預後及病況進展的**專科醫生門診**收費。

為免存疑，有關**訂明診斷成像檢測**的**合資格費用**將按本第六部分第3(i)節賠償。

(k) 入院前或出院後/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本保障將賠償以下**合資格費用** –

- (i) **受保人在住院或日間手術前**所需的門診或**急症**診症（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方西藥或診斷檢測）；及
- (ii) **受保人在出院或日間手術後**，由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或書面建議的跟進門診（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方西藥、敷藥、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或診斷檢測）。有關門診必須在**保障表**列明的期間進行，並與需要**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的**傷病**（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

就上述(i)及(ii)段的保障而言，**訂明診斷成像檢測**及**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將分別按本第六部分第3(i)及(j)節作出賠償。

(l) 精神科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專科醫生建議下**，在**香港境內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將取代本第六部分第3(a)至(k)節的保障項目賠償。為免存疑，若**受保人並非純粹為接受精神科治療住院**，則本保障只會賠償與精神科治療相關**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在**合資格費用**同時涉及精神科治療與非精神科治療但未能明確分攤費用的情況下，如精神科治療為最初導致**住院**的原因，有關**合資格費用**會全數由本保障賠償；如精神科治療並非最初導致**住院**的原因，則有關**合資格費用**會全數由以上第3(a)至(k)節的保障項目賠償。

4. 投保前已有病症

所有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向**本公司**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除非受**個別不保項目**（如有）所規限，**本公司**將按本**條款及保障**賠償該病症的**合資格費用**。**本公司**可因應在**投保申請文件**

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影響可保性的因素，對本**條款及保障**加設**個別不保項目**。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後，除在第四部分第4節列明的情況外，**本公司**將無權再加設任何**個別不保項目**。

至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不察覺，及理應不察覺該**投保前已有病症**，**本公司**將按本**條款及保障**，並以下述的等候期與賠償比率賠償**合資格費用**－

首個 保單年度 首30日	沒有保障
首個 保單年度 第31日起	按保障限額全數賠償

為免存疑，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不察覺，及理應不察覺該**投保前已有病症**，**本公司**將無權因此重新核保或終止本**條款及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沒有按要求於**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披露**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而該**投保前已有病症**在投保前已接受治療或被確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已察覺或理應察覺該病症出現的病徵或症狀，**本公司**有權因而宣告本**條款及保障**無效，並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或拒絕提供本**條款及保障**的保障。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第二部分第14節退還已繳交的保費。**本公司**必須就此情況負上舉證的責任。

5. 分擔費用規定

保單持有人必須支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共同保險**及/或**自付費**。為免存疑，**共同保險**及**自付費**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額。

第七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按本 **條款及保障**，本公司不會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 –

1. 任何非 **醫療所需** 治療、治療程序、藥物、檢測或服務的費用。
2. 若純粹為接受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而 **住院**，該 **住院** 期間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惟若該等程序或服務是在 **註冊醫生** 建議下因而進行 **醫療所需** 的診斷，或無法以為 **日症病人** 提供 **醫療服務** 的方式下有效地進行的 **傷病** 治療，則不屬此項。
3. 在 **保單生效日** 前，因感染或出現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關的 **傷病** 所招致的費用。不論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在遞交 **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是否知悉，若此 **傷病** 在 **保單生效日** 前已存在，本 **條款及保障** 則不會賠償此 **傷病**。若無法證明初次感染或出現此 **傷病** 的時間，則此 **傷病** 於 **保單生效日** 起計五(5)年內發病，將被推定為於 **保單生效日** 前已感染或出現；若在這五(5)年後發病，將被推定為於 **保單生效日** 後感染或出現。

惟本第3節的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因性侵犯、醫療援助、器官移植、輸血或捐血、或出生時受HIV感染所引起的 **傷病**，有關賠償將按本 **條款及保障** 內其他條款處理。

4. 因倚賴或過量服用藥物、酒精、毒品或類似物質（或受其影響）、故意自殘身體或企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或性病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其後遺症（HIV及其相關的 **傷病** 將按本第七部分第3節處理）的 **醫療服務** 費用。
5. 以下服務的收費 –
 - (a) 除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1及2節另有規定外，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的服務，惟 **受保人** 因 **意外** 而 **受傷**，並於 **意外** 後九十(90)日內接受的必要 **醫療服務** 則不屬此項；或
 - (b) 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務，而該等視力問題可透過驗配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包括但不限於眼部屈光治療、角膜激光矯視手術(LASIK)，以及任何相關的檢測、治療程序及服務。
6. 預防性治療及預防性護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症狀下的一般身體檢查、定期檢測或篩查程序、或僅因 **受保人** 及/或其家人過往病歷而進行的篩查或監

測程序、頭髮重金屬元素分析、接種疫苗或健康補充品。為免存疑，本第6節並不適用於 –

- (a) 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 **醫療服務** 引起的併發症而進行的治療、監測、檢查或治療程序；
 - (b) 移除癌前病變；及
 - (c) 為預防過往 **傷病** 復發或其併發症的治療。
7. 牙科醫生進行的牙科治療及口腔頷面手術的費用，惟 **受保人** 因 **意外** 引致在 **住院** 期間接受的 **急症治療** 及手術則不屬此項。出院後的跟進牙科治療及口腔手術則不會獲得賠償。
 8. 除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13節另有規定外，下列 **醫療服務** 及輔導服務的費用 - 產科狀況及其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懷孕、分娩、墮胎或流產的診斷檢測；節育或恢復生育；任何性別的結紮或變性；不育（包括體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以及性機能失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因導致的陽萎、不舉或早泄。
 9. 除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7(a)節另有規定外，購買屬耐用品的醫療設備及儀器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壓力機及面罩、可攜式氧氣及氧氣治療儀器、血液透析機、運動設備、眼鏡、助聽器、特殊支架、輔助步行器具、非處方藥物、家居使用的空氣清新機或空調及供熱裝置。為免存疑，**住院** 期間或 **日間手術** 當日所租用的醫療設備及儀器則不屬此項。
 10. 除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7(b)及12節另有規定外，傳統中醫治療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治療、跌打、針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催眠治療、氣功、按摩治療、香薰治療、自然療法、水療法、順勢療法及其他類似的治療。
 11. 按接受治療、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所在地的普遍標準（或尚未經當地認可機構批准）界定為實驗性或未經證實醫療成效的醫療技術或治療程序的費用。
 12. 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僱主或第三方提供的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的 **合資格費用**。
 13. 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所招致的治療費用。

第八部分 釋義

本 **條款及保障** 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意外**」 是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的突發事故，並且完全非**受保人**所能預見及控制。

「**年齡**」 是指**受保人**的實際年齡。

「**每年保障限額**」 是指**本公司**在每個**保單年度**內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不論任何在**保障表**中所列的保障項目是否已經達到其相關項目的賠償限額。

每年保障限額在每個新**保單年度**會重新計算。

「**投保申請文件**」 是指向**本公司**就本**認可產品**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的證明、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保障表**」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當中必須列明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個別不保項目**」 是指**本公司**可按**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其他影響其可保性的因素，就特定的**不適或疾病**而加設的不保承項目，訂明在本**條款及保障**中不保障。

「**認可產品**」 是指經**政府**認可為符合**自願醫保**內相關合規要求的保險產品內所有條款及保障(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本**認可產品**內容包括本**條款及細則**、**保障表**及以下文件 –

- (a)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
 - (b) **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
 - (c) **補充文件** – 無索償保費折扣；
 - (d) **補充文件** – 更改**自付費**；
 - (e) **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
 - (f)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 (g) **補充文件** –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
- 及

(h) **補充文件** – 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

「**共同保險**」 是指**保單持有人**在支付每個**保單年度**的**自付費**後(如有)，必須按比率分擔的**合資格費用**。為免存疑，**共同保險**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額。

「**本公司**」 是指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住院**」 是指**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療服務**。

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先天性疾病**」 是指(a)任何於出生時或之前已存在的醫學、生理或精神上的異常，不論於出生時有關異常是否已出現、被確診或獲知悉；或(b)任何於出生後六(6)個月內出現的新生嬰兒異常。

「**日間手術**」 是指**受保人**作為**日症病人**在具備康復設施的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醫院**內因檢查或治療而進行**醫療所需**的外科手術。

「**日症病人**」 是指在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醫院**(非**住院**性質)接受**醫療服務**或治療的**受保人**。

「**自付費**」 是指在**本公司**賠償餘下的**合資格費用**或費用前，**保單持有人**在每個**保單年度**必須分擔的定額**合資格費用**或費用。

「**交付**」 是指於第二部分第 2(a)節所述以下列任何方式將本**條款及保障**及**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

- (a) 由專人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包括掛號郵遞方式)；或
- (c) 電子方式。

不論以何種方式交付，**本公司**有責任就交付的行為及交付的時間備存充分的證據作證明。

「傷病」	是指不適、疾病或受傷，包括任何由此而引發的併發症。
「合資格費用」	是指就傷病接受醫療服務所需的費用。
「急症」	是指受保人需立即接受醫療服務的事件或情況，以防止受保人身故、健康遭永久損害或遭受其他嚴重健康後果。
「急症治療」	是指急症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所需的醫療服務必須在急症事件或情況出現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靈活計劃」	是指在自願醫保的框架下，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提供較標準計劃部分或全部更佳條款及保障，並必須經由政府認可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除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豁免事項外，該等產品不得包含較標準計劃差的條款及保障。
「政府」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監護人」	是指按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被委任為或憑藉此條例成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士。
「港元」	是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 (c) 由一(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受傷」	是指完全因意外而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致的身體損害（包括有或沒有可見的傷口）。
「住院病人」	是指住院中的受保人。

- 「**保險業監管局**」 是指按《**保險業條例**》第4AAA條設立的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 「**保險業條例**」 是指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
- 「**受保人**」 是指本 **條款及保障**所保障，並在 **保單資料頁**中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 「**深切治療部**」 是指 **醫院**內專為 **住院病人**提供深切醫療及護理服務而設的部門。
- 「**終身保障限額**」 是指 **本公司**由本 **條款及保障**生效起向 **保單持有人**累計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不論 **保障表**中所列的保障項目是否已經達到其相關項目的賠償限額，或個別 **保單年度**的賠償是否已經達到 **每年保障限額**。
- 「**醫療服務**」 是指就診斷或治療 **受保人**的 **傷病**所提供的 **醫療所需**服務，包括按情況所需的 **住院**、治療、程序、檢測、檢查或其他相關服務。
- 「**醫療所需**」 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 **傷病**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 (a) 需要 **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b) 符合該 **傷病**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 **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 **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 **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e) 按主診 **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 **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就本 **條款及保障**的釋義而言，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條件下，符合 **醫療所需**條件的 **住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i) **受保人**因 **急症**需要在 **醫院**接受緊急治療；
- (ii) 手術是在全身麻醉下進行；

- (iii) **醫院**具備手術或治療程序所需的設備，有關手術或治療程序並不能以 **日症病人**的方式進行；
- (iv) **受保人**同時發生的 **傷病**屬明顯嚴重；
- (v) 主診 **註冊醫生**考慮到 **受保人**的個人情況下，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 **受保人**安全後，所需的醫療服務應在 **醫院**內進行；
- (vi) 經過主診 **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住院**時間對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服務是合適的；及/ 或
- (vii) 如屬 **註冊醫生**認為需要的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經該 **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 **受保人**安全後，所需治療程序或服務應在 **醫院**內進行。

在上文(v)至(vii)的情況下，主診 **註冊醫生**行使審慎的專業判斷時，應該考慮該 **住院**是否 –

- (aa) 按照當地良好及審慎的醫療標準提供該醫療服務，而非主要為 **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 **註冊醫生**提供方便或舒適的環境；及
- (bb)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當地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該醫療服務。

「**未成年人**」 是指 **年齡**未滿十八(18)歲的人士。

「**保單**」 是指由 **本公司**承保及簽發的本保單，並作為 **保單持有人**與 **本公司**之間就本 **認可產品**的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 **條款及細則**、**保障表**、**投保申請文件**、聲明、**保單資料頁**及任何附於本保單的 **補充文件**（如適用）。當本 **保單**包含有本 **認可產品**以外的條款及保障，該等條款及保障亦將被視作本 **保單**的一部分。

「**保單生效日**」 是指本 **條款及保障**的起始日，即 **保單資料頁**內載明的「**保單生效日**」。

「**保單持有人**」 是指在法律上擁有本 **保單**，並於 **保單資料頁**內列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保單簽發日**」 是指首次簽發本 **條款及保障**的日期。

- 「**保單資料頁**」 是指本 **條款及保障** 的附表，當中載有 **保單** 細節、**保單生效日**、**續保日**、**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以及本 **條款及保障** 所適用的保障、保費及其他細節。
- 「**保單年度**」 是指本 **條款及保障** 的生效期限。首個 **保單年度** 是指由 **保單生效日** 起一(1)年內，直至首個 **續保日** 前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限。至於在繼後的 **保單年度**，則由每個 **續保日** 起計一(1)年。
-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條款及細則及保障表，並在 **自願醫保** 下經 **政府** 認可為 **認可產品** 的 **保單**。
- 「**投保前已有病症**」 是指 **受保人** 於 **保單簽發日** 或 **保單生效日** (以較早日期為準) 前已存在的任何 **不適**、**疾病**、**受傷**、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或機能退化，包括 **先天性疾病**。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一般審慎人士理應已可察覺到 **投保前已有病症** –
- (a) 病症已被確診；或
 - (b) 病症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或
 - (c) 已尋求、獲得或接受病症的醫療建議或治療。
- 「**附加保費**」 是指 **本公司** 因承受 **受保人** 的額外風險向 **保單持有人** 收取 **標準保費** 以外的額外保費。
-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是指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組合及PET-MRI組合。
-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是指治療癌症的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 「**合理及慣常**」 是指就 **醫療服務** 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 **年齡**)，就類似 **傷病** 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 的收費水平由 **本公司** 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

本公司 必須參照以下資料(如適用)以釐定 **合理及慣常** 收費 –

- (a) 由保險或醫學業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 (b)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
- (c) **政府**憲報；及/或
- (d) 提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註冊醫生**」、
「**專科醫生**」、
「**外科醫生**」及
「**麻醉科醫生**」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 –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療註冊條例》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若該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本公司**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續保**」

是指就按本**條款及保障**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續保日**」

是指**續保**的生效日期。首個**續保日**必須訂明於**保單資料頁**上（並不可遲於**保單生效日**的首個週年日），至於繼後的**續保日**則為首個**續保日**的週年日。有關**續保日**將在第四部分第3節所述的**續保通知**中列明。

「**手術表**」

是指附於本**保障表**的手術列表，表內的手術或治療程序按其複雜程度分類。**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不適**」或「**疾病**」

是指正常健康狀態因受到病理偏差而出現的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有否出現病徵或症狀的情況，亦不論是否已確診。

「**標準計劃**」

是指條款及細則與保障表等同**自願醫保**最低產品規格要求的保險計劃。**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是指 **標準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和保障表。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https://www.vhis.gov.hk/doc/tc/information_centre/c_standard_plan_template.pdf)。

「**標準保費**」 是指本公司向**保單持有人**就本**認可產品**的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按**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保單**並一併簽發的批注、附加契約、附錄或附表。

「**條款及保障**」 是指經政府認可後，本**認可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保障表**（包括**手術表**）和相關的**補充文件**。

「**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認可產品**的第一至第八部分。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

倍衛您醫療計劃

(本文件旨在補充 **條款及保障** 第六部分的保障條文。)

第一部分 升級保障

按以下的條款及細則及當本 **條款及保障** 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按此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 中列明的保障項目1至14，賠償 **合資格費用** 或 **合理及慣常** 的費用。

本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 內可賠償的 **合資格費用** 或費用必須受 **保障表** 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並再扣除任何相關 **保單年度** 餘下的 **自付費** 差額（如適用）。本 **條款及保障** 可賠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有關服務的實際開支（如適用）。

1. 重建手術保障

(a) 本保障將賠償 **受保人** 在 **住院** 期間或為 **日症病人** 提供 **醫療服務** 的設備下，並在其主診 **註冊醫生** 的書面建議下，進行重建手術所收取的 **外科醫生費**、**麻醉科醫生費** 及手術室費，包括於手術室內使用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之 **合資格費用**，惟該重建手術須–

- (i) 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而進行；
- (ii) 因 **意外** 而導致的 **受傷** 所需；及
- (iii) 於該 **意外** 發生後十二(12)個月內但超過九十(90)日後接受。

為免存疑，就因 **意外** 而導致 **受傷** 所需之重建手術，如 **受保人** 於 **意外** 發生後九十(90)日內接受相關 **醫療服務**，所收取的 **合資格費用** 將按本 **條款及保障** 第六部分第3節作出賠償。

(b) 若 **受保人** 因 **不適** 或 **疾病** 而需進行乳房切除手術，本保障將賠償 **受保人** 在 **住院** 期間或為 **日症病人** 提供 **醫療服務** 的設備下，並在其主診 **註冊醫生** 的書面建議下，進行乳房重建手術所收取的 **外科醫生費**、**麻醉科醫生費** 及手術室費，包括於手術室內使用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之 **合資格費用**，惟該乳房重建手術須–

- (i) 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而進行；及

(ii) 於乳房切除手術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接受。

2. 重建手術的醫療裝置保障

若本公司按本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1節就重建手術保障作出賠償，本保障將賠償緊接於重建手術後十二(12)個月內與該手術有關的外部裝置、人工裝置或重建使用的材料所需的費用。

3. 捐贈者保障

儘管有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2節最後一段的規定，若受保人在其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於醫院接受經過法律認可和驗證的器官捐贈來源的心臟、腎、肝、肺或骨髓移植，本保障將賠償以下費用：

- (a) 就器官捐贈者進行切除器官或抽取骨髓的手術而被外科醫生及麻醉科醫生收取的費用；及
- (b) 在該手術期間使用手術室的費用。

為免存疑，本保障並不包括任何器官或骨髓之費用。

本保障受總移植費用（即捐贈者切除器官或抽取骨髓的手術費用及受保人作為受贈者接受手術於本條款及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的總和）的百分之三十(30%)所限。

為免存疑，本保障將在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節的任何其他保障之上作出賠償。

4. 緊急意外門診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意外發生後七十二(72)小時內於醫院之門診部或急症室或註冊醫生診所接受該註冊醫生提供的門診急症治療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將只賠償受保人不導致住院或日間手術所需的門診或急症診症（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方西藥或診斷檢測）的合資格費用。

5. 門診腎臟透析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在其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接受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本保障將同時賠償**受保人**在其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在家中使用腎臟透析機的租借費用。

6. 復康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就**受保人**在出院後九十(90)日內，按照其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於**註冊復康中心逗留**並接受復康治療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其他費用，惟有關復康治療必須與需要該**住院**的狀況（包括任何及所有併發症）直接有關及由相同病因所引致。

在本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若同時受本**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7(b)節所保障，相關**合資格費用**或費用將按以下順序賠償：

- (a) 本復康治療保障；
- (b) 本**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7(b)節。

7. 中風復康治療

就每次**事故**而言，若**受保人**被確診**中風**後並於**醫院住院**後出院，將獲賠償以下保障：

(a) 家居設備提升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為協助**受保人**日常生活而提升家居設備所收取的費用，惟有關家居設備提升必須由職業治療師所建議。家居設備提升包括但不限於：

- (i) 調整浴室設施，如加高座廁、於廁所水箱安裝靠背、安裝水平淋浴、安裝浴缸坐板及於適當高度安裝洗手盆；
- (ii) 安裝樓梯升降機或升降機；
- (iii) 安裝扶手欄杆作支撐；
- (iv) 安裝斜台以避免使用梯級；
- (v) 於地面樓層設置浴室及睡房設施；
- (vi) 移動電燈開關、門把手、門鐘及應門對講機至可觸及的高度；
- (vii) 添置專用的傢俱，如可調較睡床及床褥或支撐椅；
- (viii) 安裝警報設備；及

(ix) 加寬門口和走廊。

(b) 中風輔助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接受以下任何復康治療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或費用，受**保障表**內的限制所規限：

- (i) 在診斷**受保人**患上**中風**的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並由**腦神經科醫生**所進行的診症、治療及其處方之西藥；
- (ii) 由**中醫師**所進行的診症、治療及其處方之藥物；及
- (iii) 在診斷**受保人**患上**中風**的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進行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脊椎治療或由**神經外科醫生**所進行的治療及有關診症。

在本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或費用若同時受本**條款及保障**中第六部分第3節，或本**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6或12節所保障，相關**合資格費用**或費用將按以下順序賠償：

- (iv) 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節；
- (v) 本**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12節；
- (vi) 本**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6節；
- (vii) 本**中風輔助保障**。

(c) 傷殘津貼保障

根據**註冊醫生**的意見，若**受保人** –

- (i) 因**中風**而直接導致傷殘，而將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動**的其中三(3)項或以上活動；及
 - (ii) 該傷殘由確診**中風**當日起計持續最少六(6)個月，
- 本保障將作出賠償。

當收妥由**本公司**在合理要求下所需的由**註冊醫生**提供的證據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為首六(6)個月期間的保障以一筆過形式作出賠償，賠償金額相等於**保障表**內六(6)個月的保障。

除該上述首六(6)個月的期間外，本保障將以每月形式作出賠償。於 **條款及保障** 仍然生效期間，只要 **受保人** 仍然因該 **中風** 而傷殘，本保障將會繼續支付，惟受 **保障表** 內的限額所規限。

為訂定就每次 **事故** 作出賠償的最長期限（為免存疑，包括上述的六(6)個月期間），合資格獲本傷殘津貼保障的日期（即 **本公司** 開始賠償本保障的日期）會以 **受保人** 確診 **中風** 日期開始計算，惟受上述要求及 **保障表** 內的限額所規限。**本公司** 保留要求提供合理所需的 **受保人** 在生、該傷殘及 / 或所有相關資料的證明之權利。

8. 善終服務

若 **受保人** 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按照其主診 **註冊醫生** 的意見認為 **受保人** 很大機會於十二(12)個月內死亡，本保障將賠償 **受保人** 於註冊善終院舍逗留並接受照顧及護理服務所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 及其他費用。**受保人** 必須在出院後起九十(90)日內開始在註冊善終院舍逗留（有關 **住院** 必須直接由該末期疾病相關的 **傷病** 所引致），有關保障方可獲得賠償。

9. 私家看護費用

除 **住院** 期間 **醫院** 提供予 **受保人** 的一般護理服務外，本保障將賠償 **受保人** 在以下 **住院** 期間按照其主診 **註冊醫生** 的書面建議，接受 **註冊護士** 提供私家看護服務所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惟受 **保障表** 內的限制所規限：

- (a) **受保人** 接受手術而其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 按本 **條款及保障** 第六部分第3(f)節下可獲賠償，在手術後的 **住院** 期間；或
- (b) **受保人** 入住 **深切治療部** 而其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 按並於本 **條款及保障** 第六部分第3(e)節下可獲賠償，在被調出 **深切治療部** 後的 **住院** 期間。

本保障受限於該合資格 **住院** 期間內每日最多一(1)次護士到訪。若在同一到訪有多於一(1)位 **註冊護士** 提供護理服務，則只賠償當中最高 **合資格費用** 的一(1)位護士到訪；或若 **受保人** 於同日接受多於一(1)次護士到訪，則只賠償當中最高 **合資格費用** 的一(1)次護士到訪。為免存疑，不論該日之護理服務是全日或部份時間提供，根據 **保障表**，就計算每個 **保單年度** 的最高可賠償日數的目的而言，於護理服務提供該日會被計算作一(1)天。

10. 出院後私家看護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曾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接受手術而其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分別按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e)或3(f)節下可獲賠償，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出院後一百九十六(196)日內按照其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接受**註冊護士**提供家居護理服務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惟受**保障表**內的限制所規限。

本保障受限於每日最多一(1)次護士到訪。若在同一到訪有多於一(1)位**註冊護士**提供護理服務，則只賠償當中最高**合資格費用**的一(1)位護士到訪；或若**受保人**於同日接受多於一(1)次護士到訪，則只賠償當中最高**合資格費用**的一(1)次護士到訪。為免存疑，不論該日之護理服務是全日或部份時間提供，根據**保障表**，就計算每個**保單年度**的最高可賠償日數的目的而言，於護理服務提供該日會被計算作一(1)天。

11. 陪床費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陪伴**受保人**的一(1)位人士的一(1)張額外陪床所收取的費用。

12. 出院後/日間手術後的中醫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就**受保人**在出院或**日間手術**後由**中醫師**所進行的跟進門診費用。有關門診必須在**保障表**列明的期間進行，並與需要**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的**傷病**(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

在本保障下的費用若同時受本**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7(b)節保障，相關費用將按以下順序賠償：

- (a) 本出院後 / **日間手術**後的中醫治療保障；
- (b) 本**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7(b)節。

13. 妊娠併發症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懷孕產前階段或分娩期間，出現以下懷孕相關併發症因而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接受由**外科醫生**進行的手術，就**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至(i)節所述的保障項目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

- (a) 異位妊娠；
- (b) 葡萄胎妊娠；
- (c) 播散性血管內之凝血機制障礙；
- (d) 先兆子癇；
- (e) 流產；
- (f) 先兆流產；
- (g) 醫療需要之人工流產；
- (h) 胎兒夭折；
- (i) 因產後出血切除子宮；
- (j) 子癇；
- (k) 羊水栓塞；或
- (l) 妊娠肺栓塞。

本保障只賠償於**保單生效日**起計最少十二（12）個月後被確診的妊娠併發症。

14.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腎臟透析及器官或骨髓移植的額外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超出以下應付金額的**合資格費用**－

- (a) 就**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於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j)節的賠償；
- (b) 在**住院**期間就腎臟透析於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b)節的賠償；
- (c) 就門診腎臟透析於本**補充文件**－升級保障第一部分第5節的賠償；或
- (d) 就器官或骨髓移植於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至(i)節的賠償。

第二部分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本部分及任何其他於本**補充文件**－升級保障內的定義適用於本**補充文件**－升級保障、**補充文件**－無索償保費折扣、**補充文件**－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豁免**自付費**、**補充文件**－賠償限制及**保障表**內出現的詞語，而該等定義只適用於這些**補充文件**及**保障表**。

「日常生活活動」

是指以下所列：

1. 洗澡／淋浴：可以自行在浴缸或淋浴間進行沐浴或淋浴（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間）或使用其他方式洗澡的能力；
2. 控制大小便：有隨意控制膀胱及大腸功能的能力，以保持個人衛生；
3. 穿衣：不需要別人幫助而可以自行穿著及除掉一切所需衣物的能力；
4. 進食：可以自己進食已預備好之食物的能力；
5. 行動：不需要任何身體上的協助而可以自行從一間房間移動至另一間房間的能力；及
6. 移動：不需要任何身體上的協助而可以自行從一張椅子或床坐下或躺下及離開的能力。

「中醫師」

是指任何已按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及具有正式資格的中醫師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中醫服務予**受保人**之人士。但若中醫師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事故」

是指**受保人**確診**中風**的**事故**。就**保障表**計算「每次**事故**」而言，新的**事故**是指－

- (a) 從未患上 **中風**的**受保人**第一(1)次確診 **中風**；或
- (b) 曾有 **中風**紀錄的**受保人**再次復發 **中風**而該隨後的 **中風**於緊接上次 **中風**之確診當日超過一(1)年後被確診。

為免存疑，若**受保人**在上一次 **中風**之確診日後一(1)年內確診出 **中風**，則該隨後的 **中風**將不會被視為新的**事故**。

「**腦神經科醫生**」

是指專為診斷及治療腦部及其他神經系統**疾病**及情況的**註冊醫生**。

「**神經外科醫生**」

是指專為腦部及其他神經系統部份執行手術的**註冊醫生**。

「**註冊護士**」

是指任何已按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在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及具有正式資格的護士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予**受保人**之人士。但若註冊護士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註冊復康中心**」

是指一所註冊機構（**醫院**除外），而此機構為身體受傷，功能障礙或殘疾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其他復康治療。

「**逗留**」

是指**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入住**註冊復康中心**以接受**醫療服務**。**受保人**必須入住**註冊復康中心**不少於連續六(6)小時。

「**中風**」

是指經明確診斷顱內血栓形成引致急性腦血管事故、腦組織梗塞、腦出血及由源自顱外的血栓塞，並導致神經

機能缺損。**中風**的診斷必須以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或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作證明，並必須由**腦神經科醫生**確定。



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

倍衛您醫療計劃

(本文件旨在補充 **條款及保障** 第六部分的保障條文。)

第一部分 其他保障

1. 身故保障

於本 **保單** 生效期間，若 **受保人** 身故，在 **本公司** 接獲身故證明及 **本公司** 合理要求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所有相關證明書、報告、證據及其他數據或資料）後，本保障將賠償於 **保障表** 中所列的金額予受益人。所有該等 **保單持有人** 理應能提供的相關文件，其所需費用必須由 **保單持有人** 支付。在收到 **保單持有人** 提交所有所需的資料後，若 **本公司** 仍需索取更多證明書、資料及證據以核實索償，所有相關費用必須由 **本公司** 負責。

受益人是有權在 **受保人** 身故後領取本 **保單** 內訂明的身故保障之人士。於 **受保人** 在生時，受益人無權對本 **保單** 作任何處置。本 **保單** 之身故保障將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或如無指定受益人，賠償將支付予 **保單持有人**。若 **保單持有人** 已去世，賠償將支付予 **保單持有人** 之委任遺產執行人或承辦人，視乎情況而定。

若受益人先於 **受保人** 身故，受益人於本 **保單** 之利益將支付予 **保單持有人**；倘若受益人多於一(1)名，而其中有任何受益人先於 **受保人** 身故，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將按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在生之受益人，若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

若 **受保人** 與受益人於同一事故中身故，而正式記錄的死亡時間亦相同，**本公司** 將以較年長者作為較早身故的人士為原則，以決定分配本保障。

2. 意外身故保障

除支付 **保障表** 中所列的身故保障外，若 **受保人** 因 **意外** 身故，本保障將賠償於 **保障表** 中所列的金額。

若 **受保人** 與受益人於同一事故中身故，而正式記錄的死亡時間亦相同，**本公司** 將以較年長者作為較早身故的人士為原則，以決定分配本保障。

意外身故保障之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蓄意參與非法或違法行為引致死亡，將不獲發本**保單**下的**意外身故保障**。

3. 緊急門診牙科治療

儘管**條款及保障**第七部分第7節另有規定，若**受保人**因**受傷**而直接導致其健全自然牙齒需接受**急症治療**，且該治療於發生**意外**而導致該**受傷**後三(3)個月內由註冊牙醫於合法註冊牙醫診所內提供，本保障將賠償就該治療所產生的**合理及慣常**收費。

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於非**急症治療**情況下進行的牙齒修復或修補治療、假牙、採用任何貴金屬或任何類型的矯齒，或其他在合法註冊牙醫診所內進行的牙科手術（除非這些牙科手術乃醫療所需）支付任何保障。在本保障下，「醫療所需」指有必要且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資：(a)符合診斷及符合處理常規之牙科治療；(b)註冊醫生、外科醫生或註冊牙醫所建議之緊急牙科治療，且基於認可的醫療標準為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予**受保人**之人士）的醫療專業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須的護理；及(c)並非主要為**受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便利或舒適而提供的。實驗性、篩查及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資均不被視為在本保障下的醫療所需。

4. 日間手術現金保障

- (a) 不論按本**條款及保障**內就任何其他保障項目所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之金額，若**受保人**接受的**日間手術**可獲本**條款及保障**賠償，本保障將根據下列**日間手術**之分類賠償於**保障表**中所列的金額及受**保障表**內的限制所規限。本保障受限於每日最多一(1)宗**日間手術**。
- (i) 於本**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第二部分之條款及細則所指的**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於中國內地進行的指定**日間手術**，該指定**日間手術**列明於指定**日間手術**及**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列表（下簡稱「**列表**」）；或
- (ii) 於**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於中國內地進行的指定**日間手術**以外的任何**日間手術**；或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非**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的任何**日間手術**。
- (b) 當**受保人**於**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指定**日間手術**，若不符合本**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第二(a)部分所示的任何一項規定，本**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第一部分第

4(a)(i)節之保障將不適用，而本保障將根據上述第 4(a)(ii)節所適用的賠償限額支付保障。

- (c) **列表**會在**本公司**網頁(www.fwd.com.hk/zh/support/medical-support/)公佈。**本公司**有權就**列表**不時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而不作事前另行通知。任何更改將被視為於**列表**上所示之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建議**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在接受指定**日間手術**前參考**本公司**網頁所載之最新**列表**。
- (d) 為免存疑，若**受保人**於同日接受多於一(1)宗**日間手術**，本保障只會根據**保障表**所示賠償當中最高賠償限額的一(1)宗**日間手術**最多一(1)次。

5. 額外現金補貼保障

若**受保人**受保於任何由**本公司**以外的註冊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其他實報實銷**住院**保險計劃（不論是個人或團體保單），當**受保人**就任何**住院**招致**合資格費用**並在相關其他註冊保險公司獲支付任何實報實銷的賠償後，在本**條款及保障**有任何應付的賠償，本保障將就每一(1)日的**住院**作出賠償，惟受**保障表**內的限制所規限。

6. 大型及複雜手術的現金保障

不論按本**條款及保障**內就任何其他保障項目所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之金額，若**受保人**接受手術，而相關手術按**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 3(f)節下分類為大型或複雜手術，及主診**外科醫生**為其進行相關手術所收取和招致之**合資格費用**可獲本**條款及保障**賠償，本保障將賠償於**保障表**中所列的金額。本保障受限於每日最多一(1)宗大型或複雜手術，本保障將賠償於**保障表**中所列的金額。

為免存疑，若**受保人**於同一日接受多於一(1)宗大型或複雜手術，本保障將按最高手術分類之手術賠償一(1)次。

7. 於香港入住深切治療部的現金保障

不論按本**條款及保障**內就任何其他保障項目所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之金額，若**受保人**於**香港**的**醫院****住院**，並於該**住院**期間連續三(3)日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療部**，及該**住院**期間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可獲本**條款及保障**賠償，本保障將賠償於**保障表**中所列的金額。

為免存疑，不論**受保人**於該**住院**期間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次數，本保障僅就整個**住院**期間賠償一(1)次。

第二部分 於**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指定**日間手術**之條款及細則

(本部分旨在補充**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第一部分第4(a)(i)節及**補充文件** – 無索償保費折扣第1(c)節的保障條文。)

- (a) 於**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接受指定**日間手術**前，**受保人**必須按**列表**上列明的服務熱線進行預約以安排**註冊醫生**診症，並於登記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受保人**身份。
- (b) **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營業代表或僱員所營運。**本公司**亦非**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代理，並毋須就其服務質素及供應承擔責任。就**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提供該服務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本公司**亦概不負責。
- (c) **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應相關**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任何服務而保管**受保人**的醫療資料。**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向**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披露的任何資料，將不會構成任何實際、憑法律構定或被視為**本公司**已知悉該等資料，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受保人**已簽發 / 簽發之任何其他保單提出異議的權利，除非**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已向**本公司**實際地披露該等資料或**本公司**實際已知悉該等資料。

第三部分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於本**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內的定義適用於本**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補充文件** – 無索償保費折扣及**保障表**內出現的詞語，而該定義只適用於這些**補充文件**及**保障表**。

「**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

是指已與**本公司**達成有效書面協議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其所設有的醫療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設備的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醫院**）為**受保人**提供**醫療服務**。

補充文件 – 無索償保費折扣

倍衛您醫療計劃

(本文件旨在補充 **條款及保障** 第三部分的保費條文。)

1. 無索償保費折扣

若：

- (a) 本 **保單** 已連續生效最少有兩(2)個 **保單年度**；及
- (b) 最少在緊接 **保單續保** 前連續兩(2)個 **保單年度** 內，在本 **條款及保障** 下沒有已招致及沒有已由 **本公司** 結算之索償。就本條文而言，索償應被視為於以下日期招致—
 - (i) 若 **受保人** 於 **醫院住院**、入住 **註冊復康中心** 或註冊善終院舍，為該次入住的首日；或
 - (ii) 若 **受保人** 以 **日症病人** 的身份接受 **醫療服務**，則為該次接受 **醫療服務** 的日期；

保單持有人 在本 **條款及保障** 下之 **續保** 保費可享無索償保費折扣，而折扣率如下：

緊接 保單續保 前之無索償期	無索償保費折扣 (續保 保費折扣率)
連續兩(2)個 保單年度	10%
連續三(3)個 保單年度	10%
連續四(4)個 保單年度	10%
連續五(5)個 保單年度 或以上	15%

- (c) 儘管本第 1 節的上述條件(b)所述，**受保人** 於無索償期在 **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 進行的任何指定 **日間手術**，因而產生有任何按本 **條款及保障** 第六部分第 3(a)、3(b)、3(f)、3(g)、3(h)或 3(k)節之保障項目已付的賠償，均不會影響無索償保費折扣的資格。本第 1 節的條件(c)受 **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 第二部分所列明的於 **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 進行指定 **日間手術** 之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2. 額外無索償保費折扣

於**續保日**，若**保單持有人**在(i)本**保單**及(ii)其他生效的「倍衛您醫療計劃」保單下同時享有在本**條款及保障**的**補充文件** – 無索償保費折扣第 1 節內所列明的相關無索償保費折扣，將享有本額外無索償保費折扣。

除本**補充文件** – 無索償保費折扣第 1 節所列明並適用於**續保**保費的相關無索償保費折扣外，**保單持有人**在本**條款及保障**下享有**續保**保費的額外無索償保費折扣，而折扣率如下：

保單持有人已獲簽發並於任何 續保日 時正享有在本 補充文件 – 無索償保費折扣第1節所列明的無索償保費折扣的生效保單數量（包括本 條款及保障 ）	在本 條款及保障 下， <u>額外</u> 無索償保費折扣 (續保 保費折扣率)
二(2)或三(3)	2.5%
四(4)	5%
五(5)或以上	10%

3. 為免存疑，在本**條款及保障**下，若在**續保日**之前招致索償，但索償在**續保日**之後作出或結算，而**保單持有人**已獲得無索償保費折扣，**保單持有人**在**本公司**要求下，需立刻向**本公司**償還在本**條款及保障**下已獲得的無索償保費折扣金額及按本**補充文件** – 無索償保費折扣的第 1 及 2 節下重新計算的合資格折扣金額之差額。

補充文件 – 更改自付費

倍衛您醫療計劃

(本文件旨在補充 **條款及保障** 第四部分的 **續保** 條文。)

1. 一般條文

保單持有人 可在 **續保日** 前至少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向 **本公司** 申請更改 **條款及保障** 的 **自付費**。若 **本公司** 批准更改 **自付費** 的申請，於 **自付費** 變更後所招致費用的索償，將受限於在相應 **續保日** 起已更改的 **自付費**。

2. 增加自付費

本公司 將在毋須重新核保的情況下批准增加 **自付費** 的申請。

3. 減少或免除自付費

(a) 除了行使以下根據本 **補充文件 – 更改自付費** 第 3(b) 節所賦予的權利外，所有減少或免除 **自付費** 的申請，均須經由 **本公司** 重新核保。**本公司** 將根據現行核保指引作出有關的批准。

(b) **保單持有人** 可行使一(1)次性權利以減少或免除 **自付費** 而毋須重新核保，惟必須符合下列各項 –

- (i) 該要求須在 **受保人年齡** 年滿五十(50)、五十五(55)、六十(60)、六十五(65)、七十(70)、七十五(75)或八十(80)歲當日或緊隨的 **續保日** 不少於三十(30)日前提出；
- (ii) 在毋須重新核保下減少或免除 **自付費** 的權利，僅可在 **受保人** 終身行使一(1)次；及
- (iii) **受保人** 已連續兩(2)個 **保單年度** 持續受保於 **保單**。

保單持有人 可選擇是否行使相關權利及行使相關權利的 **年齡**。

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

倍衛您醫療計劃

(本文件旨在補充 **條款及保障** 第六部分的保障條文、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 及 **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

第一部分 一般條件

1. 地域範圍限制

- (a) 於 **亞洲** 內所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 及 / 或其他費用將根據本 **條款及保障** 獲賠償。
 - (b) **條款及保障** 的第六部分第 3(l) 節下的精神科治療及 **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 第一部分第 7 節所述的於 **香港** 入住 **深切治療部** 的現金保障只會就於 **香港** 的 **住院** 作出賠償。
 - (c) 若於 **亞洲** 以外的地方接受任何非 **急症治療**，最終按本 **條款及保障** 所支付的金額將以本 **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 的第一部分第 3(a)(i) 節的公式並按以下做法計算，
 - (i) **條款及保障** 的第六部分第 3(a) 至 (k) 節下的保障金額將會按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所附的保障表中所列之賠償限額作出賠償；
 - (ii) **條款及保障** 的第六部分第 3(l) 節、**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 中的第一部分第 1 至 3 節和第 5 至 14 節及 **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 中第一部分的第 4 至 7 節下的保障將不獲賠償；及
 - (iii) 本 **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 的第一部分第 2 節所註明的限制將不適用。
- 為免存疑，適用的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 **條款及保障** 的第四部分第 1(a)、(b) 或 (c) 節所述的版本。
- (d) 就於 **亞洲** 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 **急症治療**，任何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 及 / 或其他費用將按本 **條款及保障** 獲賠償。

2. 選擇病房級別限制

- (a) 若**受保人**於**住院**期間的任何一(1)天在自願的情況下入住相比**保障表**內所示的合資格病房級別較高之**醫院**住宿病房級別，以下所示的病房級別調整因子將應用於在當日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 / 或**合理及慣常**的費用。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於 保障表 內所示的合資格病房級別	受保人 於 住院 期間實際入住的病房級別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標準普通病房	標準半私家病房	50%
標準普通病房	標準私家病房	25%
標準普通病房	標準私家病房以上	12.5%

- (b)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將不會應用於以下情況：
- (i) 在接受**急症治療**時，因房間短缺而無法入住訂明級別的病房；
 - (ii) 因病情需要隔離而入住特定級別的病房；或
 - (iii) 不涉及**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個人偏好的其他原因。

3. 整體賠償限額及應付賠償

(a) 就下述可獲賠償的保障 –

- (i) 根據本 **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第一部分第 1(c)節所註明的於 **亞洲**以外就非 **急症治療**所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

根據 **條款及保障**所獲得的最終賠償金額將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 (ii) 任何根據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已實際獲賠償的保障應被計算於 **保障表**中所列之適用的 **每年保障限額**。

(b) 就下述可獲賠償的保障 –

(i) 根據本**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第一部分第 1(a)及 1(d)節所註明的於**亞洲**以內或就**急症治療**於**亞洲**以外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

根據**條款及保障**所獲得的最終賠償金額將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ii) 按本**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的第一部分第 1 及 / 或 2 節 (如適用) 減少後的應付賠償並不應少於按**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內的賠償限額所需支付的應付賠償 (於應用任何適用的**保單年度**餘下的**自付費**差額之前)。

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條款及保障**的第四部分第 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c) 所有根據**條款及保障** (包括**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內應付的賠償，如適用) 可獲得的賠償，將會扣減任何適用的餘下的**自付費**差額。

(d) 根據**條款及保障**所獲得的最終賠償金額 (即扣減任何適用餘下的**自付費**差額後的相關賠償金額)，將計入**保障表**內列明的相關**保單年度**之**每年保障限額**。

(e) 如有任何於**條款及保障**下應付的**合資格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並已由任何其他保險保障或根據**條款及細則**第七部分第 12 節獲得賠償，該已獲賠償的金額將用以扣減相關**保單年度**餘下的**自付費**差額 (如適用)。

第二部分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本部分及任何其他於本**補充文件**－賠償限制內的定義適用於本**補充文件**－賠償限制內出現的詞語，而該等定義只適用於本**補充文件**－賠償限制。

「亞洲」

是包括阿富汗、澳洲、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老撾、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新西蘭、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土庫曼、烏茲別克及越南。

「標準私家病房」

是指一間於**香港**的**醫院**分類為私家病房的房間。對於沒有相應病房級別分類的**醫院**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醫院**，**標準私家病房**是指**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設有私人設施（只包括睡房及浴室／淋浴間）並只供**受保人**私人使用的病房。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標準私家病房**不包括設有廚房、飯廳或客廳之任何以上等級病房。

「標準半私家病房」

是指一間於**香港**的**醫院**分類為半私家病房的房間。對於沒有相應病房級別分類的**醫院**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醫院**，**標準半私家病房**是指**醫院**內設有共用浴室／淋浴間並提供(i)一(1)張床或兩(2)張床的房間；或(ii)最多雙人使用的房間。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標準半私家病房**不包括設有廚房、飯廳或客廳之任何以上等級病房。

「標準普通病房」

是指一間於**香港**的**醫院**分類為低於**標準半私家病房**級別的房間，包括分類為普通病房或標準病房的房間。對於沒有相應病房級別分類的**醫院**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醫院**，**標準普通病房**是指**醫院**內設有多於兩(2)張病床的房間，但不包括陪床。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倍衛您醫療計劃

(本文件旨在補充 **條款及保障** 第六部分的保障條文。)

第一部分 一般條件

1.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本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內的條款及細則 不適用於 在 **保障表** 中顯示為零元(\$0) **自付費** 選項的倍衛您醫療計劃。

在本 **保單** 生效期間，在 **受保人** 患上以下(a)至(p)項指定危疾 ((n)項的定義見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 第二部分及其他定義見本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第二部分)，並在主診 **註冊醫生** 的書面建議下直接因該指定危疾而接受任何 **醫療服務** 的情況下，於按 **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 第一部分第 3 節中所列之公式計算本 **條款及保障** 下之最終賠償金額時，餘下的 **自付費** 餘額 (如有及如適用) 將就該 **醫療服務** 被減少至零(0)。於完全達到 **自付費** 限額前，本公司將賠償與該指定危疾有關之 **醫療服務** 所收取的 **合資格費用** 及 / 或其他費用。

若 **自付費** 按本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的條款就因其中一(1)項指定危疾所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 及 / 或其他費用之索償獲豁免 (即 **保單持有人** 不需就該索償繳付 **自付費**)，該應付的 **合資格費用** 及 / 或其他費用金額仍會被扣減在相關 **保單年度** 的 **自付費** 餘額 (如有及如適用) 內。

為免存疑，本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中的「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只適用於由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 第二部分及本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第一及二部分中所列的任何指定危疾所引致的 **醫療服務**。在 **合資格費用** 及 / 或其他費用同時涉及與指定危疾及任何指定危疾以外之其他 **傷病** 有關的 **醫療服務**，但未能明確分攤費用的情況下，則該費用將全數被視為就與指定危疾相關之 **醫療服務** 所收取的 **合資格費用** 及 / 或其他費用。

下列指定危疾的定義列於 **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 第二部分及本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第二部分。指定危疾必須得到 **受保人** 的主診 **註冊醫生** 的書面證實，且具備 **本公司** 所合理接納之臨床、放射性、組織學或化驗證據。

指定危疾應包括：

- (a) 由心肌病所導致的心臟功能受損；
- (b) 由原發性肺動脈高壓所導致的心臟功能受損；
- (c) 慢性肝病；
- (d)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e) 末期肺病；
- (f) 暴發性肝炎；
- (g) 突發性心臟病（急性心肌梗塞）；
- (h) 腎衰竭；
- (i) 主要器官移植；
- (j) 心瓣手術；
- (k) 柏金遜症；
- (l)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m) 指定癌症；
- (n) 中風；
- (o) 主動脈手術；及
- (p) 末期疾病。

若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在本 **保單** 的 **保單生效日** 起計九十(90)日內已察覺或理應察覺任何指定危疾。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理應已可察覺到指定危疾 –

- (q) 該指定危疾被確診；
- (r) 該指定危疾出現清晰及明確的病徵或症狀；或
- (s) 就該指定危疾已尋求、獲建議或接受醫療意見或診治，

本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中的「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將不適用於由該指定危疾所引致的 **醫療服務**。

為免存疑，本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中的「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不適用於任何所選取的 **自付費** 選項為零元(\$0)之 **保單**。

第二部分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本部分及任何其他於本**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內的定義適用於**保障表**及本**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內出現的詞語，而該等定義只適用於**保障表**及本**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由心肌病所導致的心臟功能受損」

即使病人已接受藥物治療及調節飲食，仍然因多種病因而導致心室功能受損，引致永久及不可逆轉的損害，其程度為美國紐約心臟學會心臟功能分級的第 IV 級，並在身體檢查及實驗室檢驗中證實心室功能異常。診斷必須由心臟專科的**專科醫生**證實，並且有適當的檢查報告，包括心臟超聲波證明。

美國紐約心臟學會心臟功能分級第 IV 級指病人在日常活動中出現症狀。

「由原發性肺動脈高壓所導致的心臟功能受損」

由於肺結構、肺功能或循環障礙引起的肺動脈壓力病理性增高，造成右心室擴大。**受保人**所患的肺動脈高壓必須已經造成永久性和不可逆轉的體力活動能力受限，即使已接受藥物治療及調節飲食，心臟功能損害仍達到美國紐約心臟學會心臟功能分級第 IV 級，並在身體檢查及實驗室檢驗中證實心室功能異常。

美國紐約心臟學會心臟功能分級第 IV 級指病人在日常活動中出現症狀。

「慢性肝病」

末期肝衰竭，伴有黃疸增加。普遍醫學觀點認為病人已沒有好轉的可能，並且已經出現腹水或肝性腦病。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確實接受開胸手術進行冠狀動脈搭橋手術以矯正或治療冠狀動脈疾病。

血管成形術及所有其他經動脈穿刺進行的手術、導管技術、鎖孔手術或激光手術程序，均不屬於本定義範圍。

「末期肺病」

末期肺病導致慢性呼吸衰竭，以及符合下列各項：

1. 在「第一秒最大呼氣量」測試 (FEV1) 中每秒持續少於一 (1) 公升；
2. 因低氧血症需要長期氧療；
3. 動脈血氧分析中氧分壓不多於55mmHg (PaO2 ≤ 55mmHg) ；及
4. 靜止時呼吸困難。

必須由胸肺科的**專科醫生**作出診斷。

「**暴發性肝炎**」

因為肝炎病毒感染造成部分或大部分的肝壞死導致急驟性肝臟衰竭。暴發性肝炎的診斷必須有證據或臨床結果證明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肝臟急速萎縮；
2. 肝葉壞死，只存留萎陷的肝臟網狀支架；
3. 肝功能測試顯示肝功能急速退化；
4. 肝功能測試顯示大面積的肝實質病變；及
5. 肝性腦病的客觀症狀。

「**突發性心臟病 (急性心肌梗塞)**」

由於供血不足引致心肌壞死。明確的急性心肌梗塞之診斷必須由以下各項證據證明：

1. 典型胸痛；
2. 新的缺血性心電圖變化顯示有急性心肌梗塞；及
3. 心臟酵素 CK-MB 提升或肌鈣蛋白 T 或 I 大於 0.5ng/ml。

若只能提供以上證據(1)及(2)但未能提供證據(3)，**本公司**將考慮其他證明，包括心臟超聲波證明左心室功能下降（左心室的射血分數低於百分之五十（50%）），或出現嚴重運動機能減退、機能喪失或室壁運動異常，情況與已經出現急性心肌梗塞的情況相符。

「**腎衰竭**」

末期腎衰竭，雙腎出現不可逆轉的功能喪失，導致**受保人**需定期接受腎臟透析或已實施腎臟移植。

「**主要器官移植**」

確實已接受心臟、腎臟、肝、肺、胰或骨髓移植手術者，或證實**受保人**在以上任何一（1）個器官的認可器官移植輪候名冊內。必須有客觀的證據證明器官的衰竭程度。

「**心瓣手術**」

由於心瓣缺陷不能單靠通過心導管技術矯正，**受保人**通過胸骨中央切開術接受心瓣手術，置換或修補一（1）個或多個心瓣。手術必須由心臟科的**註冊醫生**建議進行。

「**帕金森症**」

經由**腦神經科醫生**明確診斷的帕金森症，並伴有下列情況：

1. 症狀無法用藥物控制；
2. 呈逐漸惡化徵兆；及
3. 病情必須導致**受保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永久性失去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其釋義已列於**補充文件**－升級保障的第二部分）六（6）項中最少三（3）項的能力。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豁免**自付費**」只適用於不明起因的自發性帕金森症。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因嚴重類風濕關節炎，而導致廣泛性的關節受損及有以下三（3）個或以上關節嚴重畸形：

1. 手指關節；
2. 腕關節；
3. 肘關節；
4. 頸椎關節；
5. 膝關節；或
6. 踝關節；

就計算出現嚴重畸形的受影響關節數量以符合嚴重類風濕關節炎之準則而言－

7. 若左及右手、腕關節、肘關節、膝關節或踝關節（視屬何情況而定）均被診斷為嚴重畸形，**本公司**將視左及右側為兩(2)個關節；
8. 若一(1)隻手的兩(2)個或以上手指關節被診斷為嚴重畸形，**本公司**將只視之為一(1)個關節；
9. 若頸椎的兩(2)個或以上關節被診斷為嚴重畸形，**本公司**將只視之為一(1)個關節。

診斷必須由以下各項支持：

10. 晨起的關節僵硬；
11. 對稱性關節炎；
12. 類風濕結節；
13. 類風濕因子滴度指數增高；及
14. 放射檢查證明病情嚴重。

類風濕關節炎的嚴重程度必須為**受保人**在沒有他人的協助的情況下持續至少六（6）個月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其釋義已列於**補充文件** – 升級保障的第二部分）內最少二（2）項。

「指定癌症」

1. 任何經組織學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或
2. 任何經組織病理學報告證實為白血病、淋巴瘤或肉瘤。

即使上述有何規定，就「**指定癌症**」之定義而言，下列癌症並不被包括在內：

3. 出現原位癌惡性變化的腫瘤（包括CIN-1、CIN-2及CIN-3的子宮頸上皮內贅瘤）或組織學上被界定為癌前病變的腫瘤；
4. 所有皮膚癌，除非能夠證實腫瘤已經轉移或是利用Breslow 組織學檢驗方法證明最高厚度超過1.5mm的惡性黑色素瘤；

5. 根據由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AJCC）及國際癌症聯盟（UICC）所制訂之第8版TNM分期系統，TNM組織學分期為T1（a）或T1（b）（或其他分級方法中同等或更低分級（或分期））的前列腺癌；
6. 微小甲狀腺乳頭狀癌；
7. 根據由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AJCC）及國際癌症聯盟（UICC）所制訂之第8版TNM分期系統，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aNOM0或更低分級的非侵入性膀胱乳頭狀癌；及
8. RAI級別I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主動脈手術」

經胸廓切開或剖腹實際進行修補或矯正主動脈瘤或主動脈阻塞、縮窄或破裂的情況。本定義內主動脈指胸主動脈和腹主動脈，不包括其分支。

利用微創手術或動脈穿刺技術進行的手術除外。

「末期疾病」

受保人患上之疾病經明確診斷後，預期其壽命不超過十二（12）個月。診斷必須由專科醫生進行，並且由本公司指定的註冊醫生證實，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補充文件 –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

倍衛您醫療計劃

本**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補充文件**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由**保單生效日**開始，以下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條款及保障**：

1. 本**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在**保單生效日**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合資格費用**將包括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徵收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2. 就本**條款及保障**第7部分第12節而言，任何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視情況而定）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該第12節不受保障，並不得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獲得支付。

釋義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

是指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關稅或徵費，有關費用由相關稅務或類似機構，或政府部門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招致的費用收取或徵收。

補充文件 – 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

倍衛您醫療計劃

本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補充文件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由**保單生效日**開始，第八部分「釋義」中「醫院」的解釋應包括香港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詳情如下：

釋義

「醫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或屬於《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3章）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是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33章）領有牌照的醫院；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
- (c) 由一(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
-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倍衛您醫療計劃
保障表

地域範圍限制 ⁽¹⁾	除精神科治療及於 香港 入住 深切治療部 的現金保障外 – 非急症治療 ：亞洲 ⁽²⁾ 急症治療 ：全球
I. 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I)、II. 升級保障中的保障項目 1 – 13 及 III. 其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 3 – 7 的 每年保障限額	每保單年度 8,000,000 港元
I. 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I)、II. 升級保障中的保障項目 1 – 14 及 III. 其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 3 – 7 的 終身保障限額	無
I. 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I)、II. 升級保障中的保障項目 1 – 6、7(a)、7(b)及 8 – 13 及 III. 其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 3 的 自付費	每保單年度 16,000 港元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 自付費 ⁽³⁾⁽⁴⁾	若 受保人 – - 患上任何於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 自付費 所列之指定危疾；及 - 在主診 註冊醫生 的書面建議下直接因該指定危疾接受任何 醫療服務，而其按 I. 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至(I)及 / 或 II. 升級保障中的保障項目 1 至 13 有應付的賠償， 則餘下的 自付費 餘額（如有）將就該 醫療服務 被減少至零元(\$0)。
合資格病房級別	標準普通病房

保障項目 ⁽⁵⁾	賠償限額 (港元)
I. 基本保障	
(a) 病房及膳食	全數保障 ⁽⁶⁾
(b) 雜項開支	全數保障 ⁽⁶⁾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全數保障 ⁽⁶⁾
(d) 專科醫生費 ⁽³⁾	全數保障 ⁽⁶⁾
(e) 深切治療	全數保障 ⁽⁶⁾
(f) 外科醫生費	不論手術的分類均全數保障 ⁽⁶⁾
(g) 麻醉科醫生費	全數保障 ⁽⁶⁾
(h) 手術室費	全數保障 ⁽⁶⁾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3) (7)}	全數保障 ⁽⁶⁾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⁸⁾	全數保障 ⁽⁶⁾
(k) 入院前或出院後 / 日間手術 前後的門診護理 ⁽³⁾	全數保障 ⁽⁶⁾ • 住院 / 日間手術前最多3次門診或急症診症 • 出院 / 日間手術後90日內最多20次跟進門診
(l) 精神科治療	每 保單年度 \$40,000
II. 升級保障	
1. 重建手術保障 ⁽³⁾	每次 意外 / 乳房切除術\$160,000
2. 重建手術的醫療裝置保障	每 保單年度 每項\$96,000
3. 捐贈者保障	總移植費用的30% (適用於心臟、腎、肝、肺或骨髓移植)
4. 緊急 意外 門診治療	全數保障 ⁽⁶⁾
5. 門診腎臟透析 ⁽³⁾	全數保障 ⁽⁶⁾
6. 復康治療 ⁽³⁾	每 保單年度 \$100,000
7. 中風 復康治療	
(a) 家居設備提升保障 ⁽³⁾	每次 事故 \$80,000
(b) 中風 輔助保障 ⁽³⁾	每次\$1,000 每 保單年度 最多30次，惟只限每日1次，每次 事故 最多\$100,000
(c) 傷殘津貼保障	每月\$10,000 每次 事故 最多24個月
8. 善終服務	每 保單年度 \$100,000
9. 私家看護費用 ⁽³⁾	全數保障 ⁽⁶⁾

保障項目 ⁽⁵⁾	賠償限額 (港元)	
	每保單年度最多30日，惟只限於每日由1位註冊護士提供服務	
10. 出院後私家看護 ⁽³⁾	全數保障 ⁽⁶⁾ 每保單年度最多196日，惟只限於每日由1位註冊護士提供服務 (於醫院進行手術或入住深切治療部後出院的196日內)	
11. 陪床費	全數保障 ⁽⁶⁾	
12. 出院後 / 日間手術後的中醫治療	每次\$600 出院 / 日間手術後90日內最多15次跟進門診，惟只限每日1次跟進門診	
13. 妊娠併發症保障	全數保障 ⁽⁶⁾	
14.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⁸⁾ 、腎臟透析 ⁽³⁾ 及器官或骨髓移植的額外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超出以下應付金額的合資格費用 – (a) 就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⁸⁾ 於I. 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j)的賠償； (b) 在住院期間就腎臟透析 ⁽³⁾ 於I. 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b)的賠償； (c) 就門診腎臟透析 ⁽³⁾ 於II. 升級保障中的保障項目5的賠償；或 (d) 就器官或骨髓移植於I. 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至(i)的賠償	
	每保單年度最高保障限額	每保單年度\$2,000,000
III. 其他保障		
1. 身故保障	\$40,000	
2. 意外身故保障	\$40,000	
3. 緊急門診牙科治療	全數保障 ⁽⁶⁾	
4. 日間手術現金保障	(i) 於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 ⁽⁹⁾ 或於中國內地進行的指定日間手術：	每宗手術\$1,600
	(ii) 於指定醫療服務提	每宗手術\$800

保障項目 ⁽⁵⁾	賠償限額 (港元)	
	供者或於中國內地進行的指定 日間手術 以外的任何 日間手術；或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非 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 進行的任何 日間手術：	
	每日最多根據以上III.其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4(i)或4(ii)項就一(1)宗 日間手術 賠償一(1)次	
5. 額外現金補貼保障	每日 住院 \$800 每 保單年度 最多60日	
6. 大型及複雜手術的現金保障	每宗手術，按 手術表 所列相關手術的分類 – 每宗大型手術\$4,000 每宗複雜手術\$8,000 每日最多1宗大型或複雜手術	
7. 於 香港 入住 深切治療部 的現金保障	每次 住院 \$8,000 - 若 受保人於 香港的 醫院住院，並於該 住院期間內連續3日或以上入住 深切治療部，及該 住院期間所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可獲 條款及保障賠償；及 - 本保障僅就整個 住院期間賠償1次。	

註解 –

- (1) 若於 **亞洲**之外的地方進行任何非 **急症治療**，所招致的 **合資格費用**將會按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所附的 **保障表**所列的賠償限額作出賠償。精神科治療及於 **香港**入住 **深切治療部**的現金保障只會就於 **香港**的 **住院**作出賠償。請參閱 **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第一部分第1節了解詳情。
- (2) **亞洲**是包括阿富汗、澳洲、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老撾、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新西蘭、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土庫曼、烏茲別克及越南。
- (3) **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書面建議的證明，例如轉介信或由主診醫生或 **註冊醫生**在索償申請表內提供的陳述。

- (4) 指定危疾包括 **由心肌病所導致的心臟功能受損、由原發性肺動脈高壓所導致的心臟功能受損、慢性肝病、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末期肺病、暴發性肝炎、突發性心臟病（急性心肌梗塞）、腎衰竭、主要器官移植、心瓣手術、帕金森症、嚴重類風濕關節炎、指定癌症、中風、主動脈手術及末期疾病**。有關保障詳情，包括指定危疾之定義，請參閱 **補充文件 – 指定危疾之全額賠償 – 豁免自付費**。
- (5)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同一項目的 **合資格費用** 不可獲上述表中多於一個保障項目的賠償。**合資格費用** 及 / 或費用須受 **補充文件 – 賠償限制** 第一部分第2節所列的選擇病房級別限制所規限。
- (6) 全數保障是指不設分項賠償限額，並為 **合資格費用** 及其他費用於扣除餘下的 **自付費**（如有）後的實際金額，及受 **每年保障限額** 所規限。
- (7)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組合及PET-MRI組合。
- (8) 治療只包括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 (9) 「**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指已與 **本公司** 達成有效書面協議的 **醫療服務** 提供者，其所設有的醫療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為 **日症病人** 提供 **醫療服務** 設備的診所、**日間手術中心** 或 **醫院**）為 **受保人** 提供 **醫療服務**。指定 **日間手術** 及 **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 之列表會在 **本公司** 網頁 (www.fwd.com.hk/zh/support/medical-support/) 公佈。請參閱 **補充文件 – 其他保障** 第一部分第4節、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了解詳情。

手術表

程序/手術		分類
腹部及消化系統		
食道、胃及十二指腸	食道病變組織切除術/ 經頸進行食道病變組織或組織破壞術	大型
	高選擇性胃迷走神經切斷術	大型
	腹腔鏡胃底摺疊術	大型
	腹腔鏡式食道裂孔疝氣修補術	大型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及/ 或息肉切除術	小型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檢查連異物清除	小型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連食道/ 胃靜脈曲張結紮/ 綁紮術	中型
	食道切除術	複雜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複雜
	經皮膚進行胃造口術	小型
	永久胃切開術/ 胃腸造口術	大型
	部分胃切除術連或不連空腸移位術	大型
	部分胃切除術連十二指腸/ 空腸接合術	大型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複雜
	近端胃切除術/ 根治性胃切除術/ 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複雜
	十二指腸撕裂縫合術/ 十二指腸潰瘍修補術	大型
	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及/ 或幽門成形術	大型
空腸、迴腸及大腸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闌尾炎切除術	中型
	肛裂切除術	小型
	肛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中型
	肛周膿腫的切除術及引流術	小型
	修補直腸脫垂的德洛姆手術	大型
	結腸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結腸鏡檢查，連息肉切除術	小型
	乙狀結腸內窺鏡檢查	小型
	外痔或內痔切除術	中型

程序/手術		分類
	痔瘡的注射療法或綁紮術	小型
	迴腸造口術或結腸造口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複雜
	腸扭結或腸套疊復位術	中型
	小腸切除術及接合術	大型
膽管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膽囊切除術	大型
	逆行內窺鏡膽胰管造影術	中型
	逆行內窺鏡膽胰管造影術連乳突物手術、膽結石摘取或其他相關手術	中型
肝臟	幼針抽吸肝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肝移植手術	複雜
	開放式肝病變組織/ 肝囊腫或肝膿腫袋形縫合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移除肝病變組織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次葉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楔形切除術	大型
胰臟	閉合式胰管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胰臟 / 胰管病變組織或組織的切除術或破壞術	大型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 (惠普爾手術)	複雜
腹部	剖腹探查	大型
	腹腔鏡檢查/ 腹膜內窺鏡檢查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單側疝切開/ 縫合術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兩側疝切開/ 縫合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單側腹腔溝疝修補術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兩側腹腔溝疝修補術	大型
腦部及中樞神經系統		
神經外科手術	腦部活體組織檢查	大型
	顱骨鑽孔術	中型
	顱骨切除術	複雜
	顱神經減壓術	複雜

程序/手術		分類
	腦室引流沖洗術	小型
	腦室引流的維修清除術，包括修正術	中型
	建立腦室腹腔引流或皮下腦脊液儲存器	大型
	顱內動脈瘤鉗夾術	複雜
	顱內動脈瘤包裹術	複雜
	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型切除手術	複雜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複雜
	腦腫瘤或腦膿腫切除術	複雜
	顱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複雜
	治療三叉神經節氣囊的射頻溫熱凝固術	中型
	使用射頻進行閉合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大型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 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複雜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複雜
	大腦半球切除術	複雜
脊椎手術	腰椎穿刺或小腦延髓池穿刺手術	小型
	脊髓或脊神經根減壓術	大型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中型
	胸腔鏡或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大型
	脊髓管內硬膜內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複雜
心血管系統		
心臟	心臟導管插入	中型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複雜
	心臟移植	複雜
	心臟起搏器置入	中型
	心包穿刺術	小型
	心包切開術	大型
	經皮刺穿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及有關程序，包括：激光、支架置入、馬達扇頁切割、氣囊擴張或射頻切割技術	大型
	肺動脈瓣切開術、氣囊/ 腔內激光/ 腔內射頻術	大型
	經皮心瓣成形術	大型
	主動脈瓣擴張術/ 二尖瓣切開術	大型
	閉合式心瓣切開術	複雜

程序/手術		分類
	心臟直視心瓣成形術	複雜
	心瓣置換	複雜
血管	腹內動脈 / 脾靜脈腎靜脈/ 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複雜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 接合術	複雜
內分泌系統		
腎上腺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單側腎上腺切除術	大型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複雜
松果腺	松果腺全切除術	複雜
腦下垂體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複雜
甲狀腺	幼針抽吸甲狀腺活組織檢查連或不連影像導引	小型
	半甲狀腺切除術/ 部分甲狀腺切除術/ 大部分甲狀腺切除術/ 副甲狀腺切除術	大型
	甲狀腺全切除術/ 副甲狀旁腺全切除術/ 機械人輔助式甲狀腺全切除術	大型
	甲狀舌管囊腫切除術	中型
耳鼻喉 / 呼吸系統		
耳	耳道閉鎖 / 耳道狹窄的耳道成形術	大型
	耳前囊腫 / 耳前竇切除術	小型
	耳廓血腫引流/ 裝鈕/ 切除術	小型
	耳道成形術	中型
	(耳科) 異物清除術	小型
	切開鼓室進行中耳腫瘤切除術	大型
	鼓膜切開術連或不連導管插入	小型
	鼓膜成形術/ 鼓室成形術	大型
	聽小骨成形術	大型
	全部 / 部分迷路切除術	大型
	乳突切除術	大型
	耳蝸手術及/ 或人工耳蝸植入	複雜
	內淋巴囊手術/ 內淋巴囊減壓術	大型
	圓窗或卵圓窗瘻管修補術	中型
	鼓室交感神經切除術	大型
	前庭神經切除術	中型
鼻、口及咽喉	上頤竇穿刺及沖洗術	小型

程序/手術	分類
	鼻粘膜燒灼術/ 鼻衄控制
	鼻骨折閉合復位術
	口竇瘻管閉合術
	淚囊鼻腔造口術
	鼻病變組織切除術
	鼻咽鏡檢查或鼻鏡檢查連或不連鼻腔活體組織檢查連或不連清除異物
	鼻瘻肉切除術
	考一路二氏手術/ 以考一路二氏式進行/ 上頷竇切除術
	篩竇 / 上頷竇/ 額竇/ 蝶竇內窺鏡手術
	延伸性額竇內窺鏡手術連經中隔的額竇切開術
	額竇切開術或篩竇切除術
	額竇切除術
	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兩側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上頷竇 / 蝶竇/ 篩竇動脈結紮術
	其他鼻內手術，包括激光手術（除了簡易的鼻鏡檢查、活體組織檢查及血管燒灼術）
	鼻成形術
	鼻咽腫瘤切除術
	竇腔鏡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鼻中隔成形術連或不連黏膜下層切除術
	鼻中隔黏膜下層切除術
	鼻甲切除術/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腺樣體切除術
	扁桃體切除術連或不連腺樣體切除術
	咽囊 / 咽憩室切除術
	咽成形術
	治療睡眠相關呼吸疾病的舌骨懸吊術、上顎/ 下顎/ 舌頭前移術、激光懸吊術/ 切除術、射頻切割輔助垂腭咽成形術、垂腭咽成形術
	治療舌下囊腫的袋形縫合術/ 切除術

程序/手術		分類
	表層腮腺清除術	中型
	腮腺清除術/ 腮腺切除術	大型
	下頷唾腺液清除術	中型
	下頷腺導管移位術	中型
	下頷腺切除術	中型
呼吸系統	杓狀軟骨半脫位- 喉鏡復位術	小型
	支氣管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支氣管鏡連清除異物	小型
	喉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喉頭 / 氣管狹窄 - 喉內/ 開放式支架置入術/ 重建術	大型
	喉頭分流術	中型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複雜
	喉顯微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連或不連小結/ 息肉/ 聲帶水腫切除術	小型
	喉腫瘤切除術	中型
	會厭窩囊腫清除術	中型
	喉骨折修補術	大型
	治療聲帶麻痺注射法	小型
	氣管食道穿刺術進行語音復建	小型
	治療聲帶麻痺的甲狀軟骨成形術	中型
	聲帶手術包括使用激光技術（惡性腫瘤除外）	小型
	氣管造口術 - 臨時性/ 永久性/ 修正術	小型
	肺葉切除術/ 肺切除術	複雜
	胸膜切除術	大型
	肺節段切除術	大型
	治療氣胸的胸腔穿刺術/ 胸管插入術	小型
	胸腔鏡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胸廓成形術	大型
	胸腺切除術	大型
眼部		
眼	眼瞼損傷組織切除術/ 刮除術/ 冷凍治療	小型
	眼瞼縫合術/ 眼緣縫合術	小型
	瞼內翻或瞼外翻修補術連或不連楔型切除術	小型

程序/手術	分類
部分皮層眼瞼重建術	中型
結膜損傷組織切除術/ 破壞術	小型
贅肉切除術	小型
角膜移植術、嚴重傷口修復及角膜成形術，包括角膜移植	大型
激光清除術或角膜損傷組織破壞術	中型
角膜異物清除術	小型
角膜修復手術	中型
角膜撕裂或受傷的縫補術/ 修補術連結膜移位	中型
晶狀體囊抽吸術	中型
晶狀體囊切開術，包括使用激光	中型
囊外 / 囊內晶狀體摘除術	中型
去除眼內晶狀體/ 植入物	中型
為脈絡膜視網膜損傷組織進行的手術	中型
白內障超聲乳化手術連人工晶體植入	中型
氣體視網膜粘結術	中型
視網膜光凝固療法	中型
視網膜脫落/ 撕裂的修補手術	中型
視網膜撕裂/ 脫落的修補術連扣帶術	大型
視網膜脫落扣帶術/ 環紮術	大型
睫狀體分離術	中型
小梁切除術，包括使用激光	中型
青光眼手術治療包括置入植入物	中型
玻璃體診斷性抽吸術	小型
注入玻璃體替代物	中型
玻璃體切除術/ 移除術	大型
虹膜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虹膜 / 眼前半段/ 睫狀體損傷組織切除術	中型
脫垂虹膜切除術	中型
虹膜切開術	中型
虹膜切除術	中型
激光虹膜成形連或不連瞳孔成形術	中型
虹膜嵌頓術及虹膜牽張術	中型

程序/手術		分類
	鞏膜造瘻術連或不連虹膜切除術	中型
	鞏膜熱灼術連或不連虹膜切除術	中型
	睫狀體縮減術	中型
	眼外肌或肌腱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單一條眼外肌手術	中型
	眼球穿孔傷口連箔閉或眼色素膜脫落修補術	大型
	眼球摘除術	中型
	眼球 / 眼內物摘除術	中型
	眼球或眼眶修補術	中型
	結膜淚囊鼻腔造口術	中型
	結膜淚囊鼻腔造口術連導管或支架插入	中型
	淚囊鼻腔造口術	中型
	淚囊及淚道切除術	小型
	淚腺切除術	中型
	淚小管 / 鼻淚管探查連或不連沖洗	小型
	淚小管修補術	中型
	瞳孔成形術	中型
女性生殖系統		
子宮頸	子宮頸截除術	中型
	陰道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子宮頸錐形切除術	小型
	使用切除術/ 冷凍手術/ 燒灼術/ 激光破壞子宮頸病變組織	小型
	子宮頸內膜刮除術	小型
	子宮頸電環切除術	小型
	子宮頸囊腫袋形縫合術	小型
	子宮頸修補術	小型
	子宮頸瘻管修補術	中型
	子宮頸 / 子宮/ 陰道撕裂縫合術	中型
輸卵管及卵巢 [^]	輸卵管擴張術/ 吹氣術	小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切除/ 破壞輸卵管病變組織	大型
	輸卵管修補術	大型
	輸卵管造口術/ 輸卵管切開術	中型

程序/手術		分類
	全部或部分輸卵管切除術	中型
	輸卵管成形術	中型
	卵巢囊腫抽吸術	小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卵巢囊腫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卵巢楔形切除術	大型
	卵巢切除術	中型
	腹腔鏡式卵巢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輸卵管卵巢膿瘍引流術	中型
	^ 除非另有說明，此類別應用於單側或兩側（輸卵管及卵巢）	
子宮	子宮頸擴張及刮宮術	小型
	宮腔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宮腔鏡檢查連切除或破壞子宮及承重結構	中型
	子宮切開術	大型
	腹腔鏡輔助的陰道子宮切除術	大型
	經陰道切除子宮連或不連膀胱突出症及/ 或直腸突出症的修補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切除全部/ 大部分子宮連或不連兩側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大型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子宮肌瘤切除術	大型
	經陰道或宮腔鏡切除子宮肌瘤	中型
	腹腔鏡式盆腔膿腫引流術	中型
	陰道懸吊術	大型
	盆腔底修補術	大型
	盆腔臟器切除術	複雜
	子宮懸吊術	中型
陰道	使用切除術/ 冷凍手術/ 燒灼術/ 激光破壞陰道病變組織	小型
	陰道承托環的嵌入或移除	小型
	巴多林氏腺囊腫袋形縫合術	小型
	陰道剝脫術或陰道斷端術	小型
	陰道切開術	中型

程序/手術		分類
	陰道部分切除術	中型
	陰道全切除術	大型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複雜
	陰道前壁修補術使用或不使用基利氏聯針法	中型
	陰道後壁修補術	中型
	陰道穹窿閉塞術	中型
	骶棘韌帶懸吊或陰道固定術	中型
	骶骨陰道固定術	中型
	經陰道進行腸疝修補術	中型
	尿道陰道瘻管閉合術	中型
	經陰道進行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中型
	經腹部進行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大型
	後穹窿穿刺術	小型
	子宮直腸凹切開術	小型
	陰道橫隔切除術	小型
	麥哥氏後穹窿整型術	中型
	陰道重建術	大型
外陰及入口	使用切除術/ 冷凍手術/ 燒灼術/ 激光破壞外陰病變組織	小型
	闊邊局部外陰冷刀切除術或子宮頸電環切除術	小型
	前庭腺炎切除術	小型
	切除外陰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外陰及會陰切開術及引流術	小型
	外陰粘連鬆解術	小型
	外陰或會陰瘻管修補術	小型
	外陰及 / 或會陰撕裂縫合術/ 修補術	小型
	外陰切除術	中型
	根治性外陰切除術	大型
血液淋巴系統		
淋巴結	淋巴結病變組織/ 膿腫引流術	小型
	表面淋巴結活體組織檢查/ 切除/ 淋巴結構的單純切除術	小型

程序/手術		分類
	頸淋巴結切開活組織檢查/ 幼針抽吸淋巴結活組織檢查	小型
	深淋巴結 / 淋巴管瘤/ 囊狀水瘤切除術	中型
	兩側腹股溝淋巴結切除術	中型
	頸淋巴結切除術	中型
	腹股溝及盤骨淋巴結切除術	大型
	根治性腹股溝清掃術	大型
	根治性盤腔淋巴結切除術	大型
	選擇性 / 根治性/ 功能性頸淋巴切除術	大型
	腋淋巴結廣泛性切除術	大型
脾臟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脾切除術	大型
男性生殖系統		
前列腺	前列腺膿腫外部引流術	小型
	激光前列腺氣化術	大型
	等離子激光前列腺氣化術	大型
	前列腺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經尿道微波電療法	中型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前列腺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複雜
陰莖	包皮環切術	小型
	痛性陰莖勃起鬆解術	大型
	隱藏陰莖修補術/ 陰莖抽出術	中型
睪丸^	附睪切除術	中型
	睪丸探查	中型
	腹腔鏡探查未降睪丸	大型
	睪丸固定術	中型
	腹腔鏡式睪丸切除術或睪丸固定術	大型
	睪丸扭轉復位及固定術	中型
	睪丸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睪丸鞘膜積水高位結紮術	中型
	睪丸鞘膜積水抽液手術	小型
	精索靜脈曲張及睪丸鞘膜積液切除術	中型

程序/手術		分類
	精索靜脈曲張切除術 (顯微外科)	大型
	^ 如非特別說明, 此類別應用於單側或兩側 (睪丸)	
輸精管	輸精管結紮手術	小型
肌肉骨骼系統		
骨	單肢的手指/腳趾截肢術	中型
	單臂 / 單手/ 單腿/ 單腳截肢術	中型
	拇趾囊腫切除術	中型
	拇趾囊腫切除術並進行軟組織矯正及第一蹠骨切除術	大型
	橈骨頭切除術	中型
	因良性疾病切除下頷骨	中型
	膝蓋骨切除術	大型
	部分面骨骨切除術	中型
	面部死骨切除術	中型
	腕 / 手/ 腿骨的楔形截骨術	大型
	上臂 / 下臂/ 大腿的楔形截骨術	大型
	肩胛骨 / 鎖骨/ 胸骨的楔形截骨術	大型
關節	關節鏡引流及清創手術	中型
	關節鏡移除關節內游離體	中型
	關節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關節鏡輔助進行韌帶重建術	大型
	關節鏡班卡特修補術	大型
	經關節鏡肩關節上盂唇由前往後撕裂的修補術	大型
	關節鏡旋轉套修復術	大型
	肩峰切除術	大型
	肩關節融合術	大型
	肘關節融合術/ 三關節融合術	大型
	膝關節 / 髌關節融合術	複雜
	手 / 手指/ 足/ 足趾的關節置換連植入術	大型
	腕融合術	大型
	腕滑膜切除術	中型
	腳趾指骨間關節融合術	中型
	手指指骨間關節融合術	大型
	肩關節切除術/ 半肩關節置換術	大型

程序/手術		分類
	髖關節 / 膝關節 / 手腕關節 / 肘關節切除術	大型
	髖關節 / 膝關節切除術連局部釋放抗生素	複雜
	顳顎關節成形術連或不連自體移植	大型
	關節抽吸術 / 注射	小型
	麻醉下進行關節鬆弛治療	小型
	金屬股骨頭置入術	大型
	前十字韌帶重建術	大型
	開放式或關節鏡式鏡半月板切除術	大型
	後十字韌帶重建術	大型
	副韌帶修復術	大型
	十字韌帶修補術	大型
	踝及足關節囊或韌帶的縫合術	大型
	全肩置換術	複雜
	全膝置換術	複雜
	全髖置換術	複雜
	部分髖關節置換術	大型
肌肉及肌腱	跟腱修補術	中型
	跟腱切斷術	中型
	肌肉或肌腱放鬆或收緊手術（除手部以外） / 肌肉損傷組織切除術	中型
	手部肌肉或肌腱放鬆或收緊手術	大型
	肌肉損傷組織切除術	中型
	肌腱延長，包括腱切斷術	中型
	開放式肌肉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橈骨莖突狹窄性腱鞘炎	小型
	板機指鬆解術	小型
	網球肘（肱骨外上髁炎）鬆解術	小型
	肌肉轉移 / 移植 / 再接合術	大型
	不涉及手部的肌腱修復術 / 縫合術	中型
	手肌腱修復術 / 縫合術	大型
	腱鞘滑膜切除術 / 滑膜切除術	中型
	手腕 / 手肌腱移位術	大型
	二期肌腱修補術，包括移植、轉移及 / 或假體置入	大型

程序/手術		分類
骨折及脫位	顳顎 / 指間骨 / 肩峰關節脫位閉合復位術	小型
	肩膀 / 肘 / 腕 / 踝骨脫位閉合復位術	中型
	科雷氏骨折閉合復位術連經皮膚克氏線固定治療	大型
	手臂 / 腿骨 / 髌骨 / 盤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大型
	顎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中型
	肩胛骨 / 鎖骨 / 指骨 / 髌骨骨折閉合復位術不連內固定術	小型
	上臂 / 前臂 / 手腕 / 手 / 腿 / 足骨骨折閉合復位術不連內固定術	中型
	鎖骨 / 手骨 / 踝骨 / 足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中型
	股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大型
	關節窩骨折閉合 / 開放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複雜
	顎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大型
	鎖骨 / 手 / 足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除腕骨 / 踝骨 / 跟骨外) 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中型
	手臂 / 腿骨 / 髌骨 / 肩胛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大型
	股骨 / 跟骨 / 踝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大型
	使用外固定支架及徹底傷口清創術的複合性骨折手術治療	中型
	拆除因舊骨折而裝上的螺絲、釘、金屬板及其他金屬 (股骨除外)	小型
脊椎	人造頸椎間盤置換術	複雜
	頸 / 頸胸 / C4/5 及 C5/6 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大型
	除頸 / 頸胸 / C4/5 及 C5/6 以外的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複雜
	前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複雜
	頸椎板成形術	大型
	椎板切除術或椎間盤切除術	大型
	椎板切除術連椎間盤切除術	複雜
	胸 / 頸胸 / 胸腰 / T5 至 L1 / 環 - 樞椎 後脊椎融合術	大型
	(除胸 / 頸胸 / 胸腰 / T5 至 L1 / 環 - 樞椎以外的) 後脊椎融合術	複雜

程序/手術		分類
	後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複雜
	脊椎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脊椎融合術，連或不連椎間孔切開術，連或不連椎板切除術，連或不連椎間盤切除術	複雜
	脊椎截骨術	複雜
	椎體成形術/ 椎體矯正術	中型
其他	神經節 / 滑囊切除術	小型
	掌腱膜攣縮的閉合式/ 經皮膚刺針筋膜切開術	小型
	掌腱膜攣縮的根治性或全部筋膜切開術	大型
	開放式或內窺鏡式腕道或踝管鬆解術	中型
	周圍神經鬆解術	中型
	尺神經移位術	中型
	滑動式 / 復位式下巴整形術	中型
皮膚及乳房		
皮膚	皮膚或皮下病變組織切除術/ 冷凍術/ 電灼術/ 激光治療	小型
	指甲下血腫或膿腫引流術	小型
	脂肪瘤切除術	小型
	用於移植的切皮手術	小型
	皮膚膿腫切開術及/ 或引流術	小型
	皮膚及 / 或皮下組織切開術及/ 或異物清除	小型
	皮膚及皮下病變組織的局部切除術或破壞術	小型
	皮膚傷口縫合術	小型
	外科洗滌及縫合術	小型
	趾甲楔形切除術	小型
乳房	乳房腫瘤 / 腫塊切除術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幼針抽吸乳房囊腫檢查	小型
	乳房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改良式根治性乳房切除術	大型
	部分或簡易乳房切除術	中型
	部分或根治性乳房切除連腋窩淋巴切除術	大型
	全部或根治性乳房切除術	大型
	乳管內乳頭狀瘤切除術	中型

程序/手術		分類
	男性乳腺增生切除術	中型
泌尿系統		
腎臟	因泌尿系統結石進行的體外衝擊波碎石術	中型
	腎石切除術/ 腎盂切開術	大型
	腎內窺鏡	大型
	經皮膚插入腎造口管手術	小型
	腎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開放式或使用腹腔鏡或後腹腔鏡的腎切除術	大型
	部分 / 下端腎切除術	複雜
	腎移植手術	複雜
膀胱、輸尿管及尿道	膀胱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膀胱鏡連輸尿管導管插入/ 經尿道膀胱清除術	小型
	膀胱鏡連電灼術/ 激光碎石術	中型
	尿道肉阜切除術	小型
	尿道或尿管支架植入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膀胱憩室切除術	大型
	經尿道切除膀胱腫瘤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部分膀胱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 全部膀胱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使用腹腔鏡或後腹腔鏡的尿管切石術	大型
	尿道直腸瘻管閉合術	大型
	尿道瘻管修補術	大型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大型
	結腸膀胱瘻管修補術	大型
	尿道破裂修補術	大型
	應力性尿失禁修補術	大型
	迴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複雜
	迴腸或結腸代替輸尿管手術	大型
	單邊輸尿管再植入腸或膀胱	大型
	雙邊輸尿管再植入腸或膀胱	大型
牙科		
	任何因 意外 受傷而進行的牙科手術	小型

倍衛您醫療計劃
保單資料頁

保單編號	:	
保單生效日	:	
首個續保日	:	
受保人的姓名	:	
受保人的出生日期	:	
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 [^]	:	
受保人的性別	:	
保單持有人的姓名	:	
貨幣	:	港元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	:	FXXXXX-XX-XXX-XX

註釋：

[^] 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的年齡定義為受保人的實際年齡，而列於其他保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資料頁、投保申請文件及銷售說明文件）的年齡則是指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

倍衛您醫療計劃
保單資料頁

保障範圍

計劃代碼
HVS7

保障名稱

倍衛您醫療計劃

(自付費： 港元)

尚未生效

倍衛您醫療計劃

保單資料頁

保費詳情

保費以年供方式繳付：

計劃代碼

投保時之每期保費 (港元)

HVS7

標準保費：

附加保費：

總年供保費

首個保單年度總保費：

港元

本保單資料頁只顯示首個保單年度中應付保費的金額（不包括保費徵費[#]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實際應付保費已列載於「首次應付保費及保費徵費通知書」。若首個保單年度保費已全數支付，本保單之保障期限將為 至 （包括首尾兩日）。每次續保保費是按受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且會按同一類別保單不時更改。請參閱於每個續保日三十(30)日前所發出之續保通知書上的續保保費金額。

[#]保險業監管局已向此保單按規定的徵費率徵收保費徵費。已收取的徵費付款會按規定轉付予保險業監管局，詳情請瀏覽 www.fwd.com.hk 或聯絡(852) 3123 3123。